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一〇二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pccp.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0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陳火亮	姓 名: 蔡宗明
職 稱: 財務長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 2961-2525 分機 228	電 話: (02) 2961-2525 分機 268
E-mail : lonic_chen@pccp.com.tw	E-mail : Johnny_tsai@pccp.com.tw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5 樓
電 話: (02) 2961-2525 傳 真: (02) 2961-0355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 話: (02) 2314-8800 分機 6507
網 址: <http://www.kgi.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 2729-6666
網 址: <http://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www.pccp.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2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一)經營方針	2
(二)重要產銷政策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訊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資訊、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9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37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7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7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38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39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40
(三) 股權質押資訊-----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 股本來源-----	42
(二) 股東結構-----	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51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	51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51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一) 計畫內容	54
(二) 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一) 業務範圍	55
(二) 產業概況	5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 市場分析	5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1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3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64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68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8
(四) 員工關懷活動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70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70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2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3
(五) 最近五年度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一) 財務分析	75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2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82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83
三、現金流量	83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83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83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4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4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5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6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6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6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6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6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6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6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6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86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7
(二)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88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9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2
(三)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92
(四) 營業關係說明	92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2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3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3
(八)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9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一)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93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5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65
附錄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38
附錄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一〇二年度，因已開發國家經濟未見復甦、歐元區歐債危機尚未解決，使得歐美日各國經濟成長呈現低迷狀況，因而各國皆採行了更進一步的寬鬆貨幣政策，增添貨幣市場與各國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在此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及高度競爭的環境之下，本公司去年度仍完成各項重要業務專案、精實生產設備及提升內部管理效率，以儲備更厚實之能量、生產及研發能力，持續為公司未來的成長策略布局。

展望今年，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及景氣逐漸回溫的環境下，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有更優越的表現。現將一〇二年度之營運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1,06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436,376 仟元、合併稅前純益 123,750 仟元，與 101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4,88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459,284 元、合併稅前純益 78830 仟元相較，增(減)率分別為(10.36%)、(4.99%)及 56.98%；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1 元，較前一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35 元增加 48.89%。

(一)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071,062	1,194,889	(10.36)
營業成本	634,686	735,605	(13.72)
營業毛利	436,376	459,284	(4.99)
營業費用	341,541	353,322	(3.33)
營業利益	94,835	105,962	(10.50)
稅前損益	123,750	78,830	56.9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7	52.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70	398.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49	187.56
	速動比率	146.79	154.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9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2	9.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1.35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本年度，探針類主要開發成果有高導電 MEMS 探針成功導入，提升探針的電氣性能。此外，亦完成 010 IC 測試針開發製作，不僅提供小間距的解決方案給客戶，同時提高進入技術門檻。材料開發及表面處理的部分，高硬度鍍層及合金技術順利導入更強化產品的性能。自動化設備的部分，已完成相關設備開發增加產能並穩定控制良率。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遠景：建立與客戶長期夥伴關係。
2. 使命：成為世界頂尖的探針製造廠。
3. 策略：創造符合客戶滿意度的差異化產品。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利基性產品，如穿戴式產品用連接器、車用連接器以及行動型產品測試針等，以提高獲利空間。
2. 建立主要產品之自動化產線，以期擴大產能、提升良率，並充分發揮生產成本降低之效果。
3. 持續加強開拓海外據點，並與國際大廠合作，藉以強化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
4. 建立精益生產模式以及全面品質管理系統，有效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並因之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與客戶形成供應鏈，強化經營基礎。
5. 持續增加產品應用面，期望可以使用在各個領域以減少產品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結合快速客製化的研發能力，以及高效率、低成本的製造能力，使本公司能縮短產品研發及量產之交期，並兼顧品質。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在產品發展方面，將緊密地跟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朝精細、多元以及高品質的方向前進。在營運管理方面，將持續深耕市場，同時透過組織精簡、精益生產、縮減支出等改善作業，讓公司的營運更具競爭力。展望未來，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打造出一個學習型、創新型以及高效率的經營團隊，並憑藉多年累積的核心技術，加強研發布局，開發出更多元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再創營運佳績，以回饋給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激烈的競爭環境，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與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下，以穩健的腳步，大步邁向穩定成長階段，並配合法令變動，隨時調整公司內控制度、營運計畫及治理方向，以增加外部競爭能力，並降低總體經營環

境風險，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此外，拓展國際視野、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競爭差異等經營成果，更使本公司成為本產業之領先企業。

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與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中國探針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峯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1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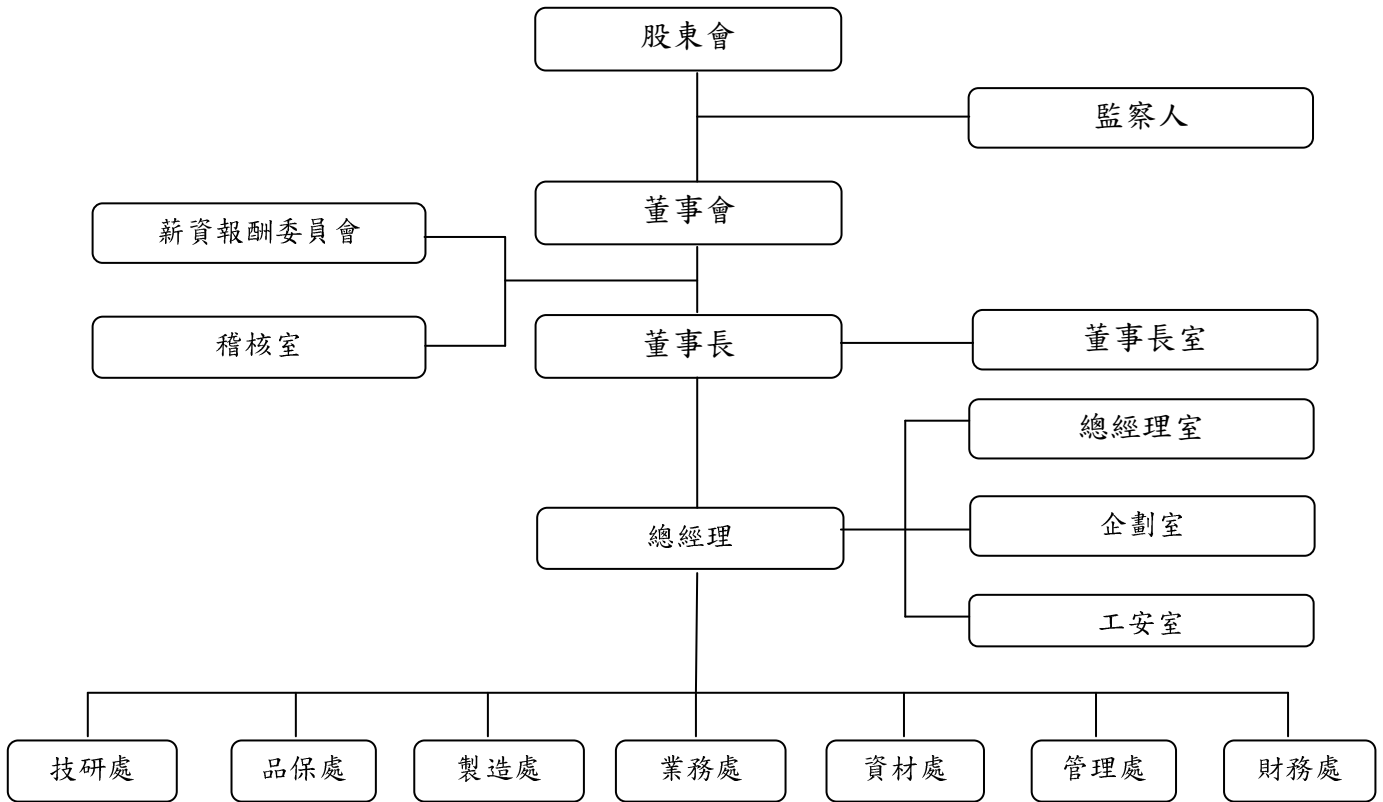
年度	沿革說明
75	成立「中國探針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治具用探針及測試治具之製造與銷售。
85	通過英國 BSI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邁向新的里程碑。
86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贈為「台灣示範中小企業」。
87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千二百萬元，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整，並變更公司組織，更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88	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資本額達新台幣玖仟萬元整，開始專業代理銷售日本 EIGHT 公司之 DVD 設備及 SDD 各種型式之靜電消除設備，並自創「板材成型為管材」之技術，取代原既有的深抽式管材，以降低成本。
89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陸萬零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額合計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陸拾陸萬零貳佰捌拾元整。自創「管材車製針型」之技術，即以管材取代棒材車製探針特殊頭型，將可縮短加工時間及減少耗材以降低成本。 經投審會通過轉投資大陸，成立「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90	90 年 5 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 獲得天下雜誌 2001 年 8 月號「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第 61 名。另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台幣貳仟柒佰伍拾陸萬陸仟伍佰參拾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貳佰貳拾貳萬陸仟捌佰壹拾元整。
91	通過英國 BSI 2000 年版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並成立電子材料部，產品範圍拓展至連接線產業。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整、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佰零伍萬零陸佰肆拾元整，共計新台幣貳仟捌佰零伍萬零陸佰肆拾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零貳拾柒萬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92	92/01/09 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參佰伍拾壹萬肆仟參佰伍拾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柒拾玖萬壹仟捌佰元整。
93	93/11/09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零肆拾貳萬貳佰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肆佰貳拾壹萬貳仟元整。
94	94/10/0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13,0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7.8 元，私募總金額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肆拾萬元整，私募對象為韓一水泥(股)公司。 94/12/16 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與監察人，韓一水泥(股)公司取得 2 席董事與 1 席監察。
95	95/01/11 私募增資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肆拾萬元整，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肆佰貳拾壹萬貳仟元整

年度	沿革說明
96	96/10/05 庫藏股 500 仟股辦理減資。
97	97/01/15 公告新任總經理由陳志峯董事長兼任。 97/03/12 庫藏股 446 仟股辦理減資。
98	98/08/31 董事會決議發行 98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9	99/09/30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 99/10/01 正式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 99/12/03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良浩科技合資案，投資金額 5000 萬。
100	100/0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榮獲評選為 2010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符合評選資格之企業。 100/04/29 董事會決議發放 99 年度股利。 100/04/29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1,308,655 股。 100/06/17 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 100/12/26 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101/0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工安室及企劃室。 101/04/10 董事會決議增資大陸地區投資東莞中探孫公司 150,000 仟元。 101/04/26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0 年度股利。 101/04/26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2,257,199 股。 榮獲評選為 2011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符合評選資格之企業。 101/04/26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項目之影響。 101/05/07 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1/05/21 通過英國 BSI 核發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國際品質認證。 101/08/01 正式導入 EIP 企業資訊入口網站提昇企業 e 化。
102	榮獲評選為 2012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符合評選資格之企業。 102/03/22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1 年度股利。 102/03/22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481,034 股。 102/05/20 處分轉投資公司泉碩科技(股)公司之股份
103	103/04/25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2 年度股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1.公司各項重大策略規劃訂定。 2.整體財務規劃及投資管理發展。 3.新科技及投資可行性之風險與商機評估。
薪酬委員會	1.協助董事會執行檢討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的標準，並提供修正建議。 2.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總經理室	1.綜理全公司及子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產銷協調、營運目標及相關計畫的訂定與執行,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之正常運作。 2.協助總經理經營策劃及各部門機能規劃訂定並有效執行以達成經營目標。
企劃室	1.研議改善公司內部營運機制及全球市場的產品趨勢和競爭分析。 2.公司擬訂經營政策之推動及執行。 3.建立中期及長期戰略規劃、執行及檢討。
工安室	1.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作業及環保相關事務。 2.消防設備維護、廢棄物及廢水處理。 3.確保公司的經營環境和工業安全法規的執行標準。
製造處	1.生產製程之規劃、開發與改善。 2.執行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所規劃的產能擴充計劃。 3.生產設備日常檢查保養及維修作業。 4.協助技研單位試作樣品及組裝、檢驗相關作業。
業務處	1.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有效達成營業目標及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2.負責國內外業務開發，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及案件進度跟催。 3.客戶徵信並建立授信額度及營收款項之核算收取。 4.新興市場開拓、客戶潛在需求開發與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技研處	1.掌握市場潮流趨勢及時推出具競爭力之商品化產品並導入量產。 2.引進新製程方法並持續改善製程能力，確保公司生產技術與設備之競爭力。 3.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及導入。 4.產品專利申請及維護。 5.提供業務單位開發新型式產品技術評估與功能驗證。
品保處	1.原物料、成品、半成品的進料檢驗及出貨品質管制。 2.持續改良檢驗方法及人員效率，提昇產品品質並建立異常品質管理機制。 3.及時處理品質異常及客訴事件。 4.儀器設備校驗及管理。 5.ISO9001及14001品質政策之推行。 6.推行綠色產品及拒用衝突礦產政策，建立綠色供應鏈。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國內外原物料、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機台設備採購，持續維護合格供應商並不斷開發新廠商以掌握市場行情，確保供料穩定進而縮短產品交期。 2.採購總成本、人工價格及原物料成本分析。 3.產能規劃、物料需求管制、倉儲運輸及存貨管理與監督。 4.統籌運用生產製造單位的資源以提升整體產能。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申報作業。 2.預算監控及資金流量規劃與風險管理。 3.會計制度之編制、帳務作業及租稅申報與規劃。 4.透過投資、融資規劃等財務運作為公司創造財務利益。 5.出納、帳務憑證之審核與保存、公司財產目錄管理。 6.適時提供會計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經營策略之參考。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制度建立與政策宣導及公告事項。 2.負責行政總務、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之管理與公共設施及環境之維護。 3.公司資訊與網路架構之開發與安全管理、軟硬體建置與相關維護等業務。 4.處理公司各類法律事務及重要合約管理。 5.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申報作業及活動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訊

103年5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陳志峯	102/06/21	3	94/10/26	102,735	0.21%	204,748	0.41%	0	0	0	0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集星創投董事長 正基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	102/06/21	3	94/12/16	19,290,508	40.10%	19,482,062	39.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全勤植	102/06/21	3	101/01/04	0	0	0	0	0	0	0	0	漢城國立大學企管系 韓一水泥企劃室專務	韓一水泥企劃室專務	無	無	無
董事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	102/06/21	3	94/12/16	19,290,508	40.10%	19,482,062	39.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韓承潤(註1)	103/04/09	3	103/04/09	0	0	0	0	0	0	0	0	韓一水泥企劃室次長	韓一水泥企劃室次長	無	無	無
董事	金南璣	102/06/21	3	94/12/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韓一水泥	本公司控制長 集星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元仁常	102/06/21	3	99/06/24	0	0	0	0	0	0	0	0	韓國延世大學	韓一水泥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文洽	102/06/21	3	102/06/2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毛穎崙	102/06/21	3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中南大學科學與工管博士 融易網路(股)公司	融易網路(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銘顯	102/06/21	3	99/0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碩士	允統工業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英熙	102/06/21	3	96/06/20	486,641	1.01%	491,473	0.98%	0	0	0	0	淡江大學資管系	中實投資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振忠	102/06/21	3	99/06/24	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韓承潤為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103年4月9日由李魯善變更為韓承潤。

董事及監察人資訊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或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志峯	否	否	√			√	√	√		√	√	√		無
全勤植 (註 1)	否	否	√	√	√	√	√	√		√	√	√	√	無
李魯善 (註 1)	否	否	√	√	√	√	√	√		√	√	√	√	無
韓承潤 (註 1)	否	否	√	√	√	√	√	√		√	√	√	√	無
金南璉	否	否	√			√	√		√	√	√	√		無
元仁常	否	否	√	√	√	√	√	√	√	√	√	√	√	無
曾文洽	否	否	√	√	√	√	√	√	√	√	√	√	√	無
毛穎崙	否	否	√	√	√	√	√	√	√	√	√	√	√	無
楊英熙	否	否	√	√	√		√	√	√	√	√	√	√	無
許銘顯	否	否	√	√	√	√	√	√	√	√	√	√	√	無
劉振忠	否	否	√	√	√	√	√	√	√	√	√	√	√	無

註 1: 全勤植、韓承潤為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另 103/4/9 由李魯善變更為韓承潤。

註 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Jung-Sub (7.95%)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Wooduk Foundation (7.14%)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Dong Sub(5.96%)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Nam Sub(5.90%)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Gi Ho(5.87%)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Joongwon Electric(2.26%)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Seo Yeon(2.25%)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Seo Hee(2.25%)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Jung Kyu(1.51%)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投資帳戶	Huh, Jung Mi(1.2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1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Joongwon Electric	Huh, Gi Ho(33.96%)
Joongwon Electric	Huh, Gi Jun(22.21%)
Joongwon Electric	Huh, Gi Soo(15.28%)
Joongwon Electric	Huh, Il Sup(8.18%)
Joongwon Electric	Kim, In Suk(8.02%)
Joongwon Electric	Huh, Seo Yeon(6.17%)
Joongwon Electric	Huh, Seo Hee(6.17%)

表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志峯	102/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董事	金南璣	102/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董事	元仁常	102/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董事	李魯善 (註1)	102/09/10 102/09/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董事	全勤植	102/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獨立董事	曾文洽	102/09/10 102/09/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獨立董事	毛穎崙	102/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監察人	楊英熙	102/07/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許銘顯	102/08/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執行「鑑識會計」稽核舞弊實務研討	6	是
監察人	劉振忠	102/09/10 102/09/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註 1: 李魯善、全勤植為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另 103/4/9 由李魯善變更為韓承潤，韓承潤進修課程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103 年 5 月 1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志峯	97/1/15	204,748	0.41%	0	0	0	0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管碩士 元富證券 副總經理	集星創投董事長 正基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控制長	金南璉	95/1/15	0	0	0	0	0	0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管碩士 韓一水泥	集星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伯晨	100/1/1	39,943	0.08%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所 工研院 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宗明	101/2/24	21,272	0.04%	0	0	0	0	中央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攸泰創投 投資經理	集星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景正	103/3/1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財政所 攸泰創投 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陳火亮	100/10/1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鈺寶科技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偉豪	101/2/8	0	0	0	0	0	0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管碩士 台灣國際商業機械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表一：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志峯	102/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稽核主管	楊雪桂	102/11/3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新發展	6
		102/12/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IFRS財報分析解讀與稽核算務研習班	6
財會主管	陳火亮	102/12/24起 102/12/26止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 代表人-全勤植 代表人-韓承潤 陳志峯 金南璣 元仁常 曾文洽 毛穎崙 等 7 人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 代表人-全勤植 代表人-韓承潤 陳志峯 金南璣 元仁常 曾文洽 毛穎崙 等 7 人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 代表人-全勤植 代表人-韓承潤 金南璣 元仁常 曾文洽 毛穎崙 等 6 人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 代表人-全勤植 代表人-韓承潤 金南璣 元仁常 曾文洽 毛穎崙 等 6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峯	陳志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楊英熙									
監察人	許銘顯	0	0	484	484	30	30	0.53%	0.53%	0
監察人	劉振忠									

註A：劉振忠於101年3月15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註7)
低於2,000,000元	楊英熙、許銘顯 劉振忠等3人	楊英熙、許銘顯 劉振忠等3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志峯	8,218	8,218	0	0	628	628	358	0	358	0	9.40%	9.40%	570	570	0	0	0
控制長	金南璣																	
副總經理	蔡伯晨																	
副總經理	蔡宗明																	
副總經理	王景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金南璣、蔡宗明、王景正	金南璣、蔡宗明、王景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峯、蔡伯晨	陳志峯、蔡伯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峯	0	533	533	0.54%
	控制長	金南璣				
	副總經理	蔡伯晨				
	副總經理	蔡宗明				
	副總經理	王景正				
	財會主管	陳火亮				
	協理	劉偉豪				

註：103 年配發 102 年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上列為暫估數字。

5.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102 年取得 101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經理(東莞)	林璟宇	0	1,430
資深副總經理	蔡伯晨		
資深經理	陳志釗		
處長	陳利福		
副總經理	蔡宗明		
代經理	李香珍		
處長(東莞)	蔡尚儒		
財務長(東莞)	賴俊伯		
課長	林芳玉		
副理	洪志緯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資訊、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個體 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個體 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5,870	97,915	5.99%	5,402	63,532	8.50%
監察人	514	97,915	0.52%	227	63,532	0.36%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204	97,915	9.40%	8,952	63,532	14.09%

註：10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上列為暫估數字。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二。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四。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最近兩年度董監並未領取紅利，今年董監酬勞 1,762 仟元佔淨利 1.8% (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46)，支出金額不大，故不至對未來產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志峯	16	0	100%	102/06/21連任
董事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代表人：全勤植	0	16	0%	102/06/21連任
董事	金南璉	14	0	87.5%	102/06/21連任
董事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投資專戶代表人：韓承潤	0	14	0%	102/06/21連任
董事	元仁常	0	16	0%	102/06/21連任
獨立董事	曾文洽	10	0	62.5%	102/06/21新任
獨立董事	毛穎崙	16	0	100%	102/06/21連任
監察人	楊英熙	16	0	100%	102/06/21連任
監察人	許銘顯	12	0	75%	102/06/21連任
監察人	劉振忠	10	0	62.5%	102/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於 101/12/27 決議通過由薪酬委員會擬訂「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分配辦法」及「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辦法」；另於 102/11/8 通過由薪酬委員會提案修改「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辦法」，使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能秉持合理之發放原則，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另本公司於 93 年度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美元參佰萬元，目前董監事續保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103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英熙	16	100%	102/06/21 連任
監察人	許銘顯	12	75%	102/06/21 連任
監察人	劉振忠	10	62.5%	102/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透過書信、電話、E-mail 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於董事會聽取經理人之營運報告，亦會透過電話、郵件或會面等方式向相關人員及會計師了解各項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形，確實督導公司，並且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韓一水泥主要經營團隊人員為其指派，故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七席董事中設置二席之獨立董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一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它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 www.pccp.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2) 公司採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彙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收集及公司網站之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12/26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103年5月10日止，已開會6次，並擬訂「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分配辦法」及「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辦法」，使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能秉持合理之發放原則，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及社會責任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67。
- 2、雇員關懷：本公司經常性對雇員以多種管道進行關懷，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 68。
-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
- 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相關專業知識的進修課程，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 12。
- 6、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 84。
- 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使命，積極有效地開發出多元的高端產品，提供快速、客製、高品質的服務。
- 8、本公司於 93 年度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美元參佰萬元，目前董監事續保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
- 9、公司經理人均不定期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 1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年度無此作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103年5月10日止，已開會6次，並擬訂「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分配辦法」及「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辦法」，使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能秉持合理之發放原則，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毛穎崙	否	否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曾文洽	否	否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鐘哲雄	否	否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3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毛穎崙	4	0	100%	102/06/21 連任
委員	曾文洽	4	0	100%	102/06/21 連任
委員	鐘哲雄	4	0	100%	102/0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卻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使命的重要環節。</p> <p>(二) 公司管理部為實踐社會責任之相關部門，並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辦法」，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皆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中所列及之有害物質，對環境衝擊甚低。</p> <p>(二) 公司電鍍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汙水，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儲留，並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處理，此外，各廠處所皆設有垃圾分類之設施，以期資源再利用、不造成環境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之情事。</p> <p>(三) 公司已設置工安室以確保公司之經營環境及環保法令之執行。</p> <p>(四) 公司制訂「節約能源管理」辦法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工作，規定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例如：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5°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非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8°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福利委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福利事項。</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此外，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在協助員工維護身體健康的工作上，給予最大的支持。</p> <p>(三) 公司主管定期與所屬員工面談，了解員工所遇到的問題。</p> <p>(四) 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存在良好之溝通管道，且提供透明及有效之客訴處理服務程序。</p> <p>(五) 公司有完善的稽核體系，要求供應商保證供給無有害物質及非衝突礦產之原物料。</p> <p>(六) 積極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本公司董事長對社會弱勢者協助不餘遺力，代表公司送愛到家扶，訂購家扶基金會輔導的單親模範母親的手作鳳梨酥禮盒331盒，並開放家扶中心兒童至本公司參觀。除此，本公司管理處亦不定期發起社會救助活動，與板橋區和平里配合捐舊衣，書籍給需要的弱勢族群。未來擬參與更多慈善公益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讓企業維護社會公益的工作更具體落實。</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等對外公開訊息內容中，皆已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之。</p>	<p>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環保：1.取得綠色產品環保認證：本公司推行子公司產品於2008年底取得QC080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GP之認證，並且定期更新供應商提出之SGS認證報告。

2.落實節能減碳：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力行節能減碳的推行，規定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例如：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5°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非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8°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離開辦公室時，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設備，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公司內部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或影印，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汰換舊型燈具，以省電、壽命長的LED燈具代替，導入EIP(企業入口網站)系統，實行無紙化作業等。

安全衛生：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特依勞工衛生法規定，公司勞工人數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制定安全衛生守則，對工廠內各項設備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新進及從事危險工作人員均給予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實行急救方法及消防安全訓練，加強糾正勞工不安全行為、改善不安全的環境與設備及工作安全宣導的方式管理，以達到廠區零工傷。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落實情形如下：</p> <p>a.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組織編制內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或有違反公司信譽之行為。</p> <p>b. 凡有被褫奪公權未復權者、受有期徒刑刑期未滿者、受禁治產宣告，及曾犯侵佔、背信、瀆職、貪污、虧空公款者不得予以任用。</p> <p>c.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簽署「願任同意書」，並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負需損害賠償責任。</p> <p>d.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年報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員工皆簽署「員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切結書」，並不定期宣導，如有危害公司信譽者依「工作規則」辦法予以懲戒或免職。</p> <p>(三)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準則要求，將公司營運、人員行為及董事會運作等列入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加以評估，以杜絕假借職權、營私舞弊、違背公司信譽或有收受賄賂、佣金之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與本公司有商業活動之廠商或客戶均於合約明訂或另簽署「廉潔承諾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守則。</p> <p>(二)稽核室負責我司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控管劃分為三個層級由直接單位審慎防範、經高層主管評估改善，最終由稽核室監督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落實誠信經營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三) 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意見箱，並於每年舉辦勞資會議，員工的意見可透過多重陳述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自行迴避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審議案之討論及表決。</p> <p>(四) 遵循金管會認可之會計制度並設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告之公允性。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依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作業，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成立專案稽核，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內部網路設有員工意見箱，並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建言管道，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工作規則」訂定辦法予以懲戒或免職，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懲處議案並將議案結果函知全體同仁。</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於公司網站、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經營結果及公司治理辦法。</p> <p>(二)透過架設英、日語及簡體中文公司網站、英文股東會年報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化，增加投資人及客戶對公司誠信經營之了解。</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遵循各項法令之規定，於工作規則、內控規章等明列員工須遵守，藉由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積極參與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作業，增加企業財務營運、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股權結構資訊透明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宣導員工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恪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信任與尊重。無論對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

主要內容為：

- a. 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b. 不得收受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c. 員工保密規定：
員工如對前雇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員工不得洩漏與未經授權之人或私自使用。本規章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員工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或經公司標示“機密”、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及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員工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公司之產品、技術及因營業秘密之安全與機密性。除因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員工不得以口頭、複印、借閱、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擅自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背書保證辦法
- (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pccp.com.tw>。

3.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另規範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pccp.com.tw> 「內部稽核」項目之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有關公司每月營收、年度稽核計劃、股務信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pccp.com.tw> 「投資服務」項目之內容。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並無持反對意見者，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峯

總經理：陳志峯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6/2	<p>10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報告事項：</p> <p>(一)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p> <p>(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三)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p> <p>(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p> <p>(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p> <p>承認事項</p> <p>(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二)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1 元、現金股利 0.6 元)</p> <p>討論事項</p> <p>(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二)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案</p> <p>(三) 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五)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六)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選舉事項</p> <p>(一) 選舉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已訂定 102/8/26 為配股暨配息基準日，股票股利於 102/9/27 上櫃掛牌，現金股利於 102/9/27 發放</p> <p>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p> <p>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p> <p>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p> <p>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p> <p>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p>

2.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主要議程	決議結果
102/1/14	1.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證第四季發行新股基準日。 2.本公司 9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3/13	1.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3/22	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7.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 8.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轉換進度。 9.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10.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書』業已完成。 11.擬增訂內控融資循環-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12.擬修訂研發循環-研發計劃作業。 13.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30,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臺灣銀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4/10	1.訂定本公司國內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度第一季發行新股基準日。 2.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3.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60,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5/10	1.審議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選舉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本公司 2013 年處長級以上員工人事升遷案。 3.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美元 2,300,000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5/20	1. 出售長期投資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50,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臺灣土地銀行融資額度。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21,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第一銀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6/24	1. 選任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2/7/23	1. 訂定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停止執行期間。 2. 擬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3. 修改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動撥使用第一銀行板橋分行融資額度。 4.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30,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合作金庫銀行東新莊分行融資額度。 5.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50,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2/8/9	1. 本公司投資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40,000,000 元。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新台幣 70,000,000 元額度內動撥使用彰化銀行板橋分行融資額度暨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美元 25,000,000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2/10/11	1. 訂定本公司國內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度第三季發行新股基準日。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馮敏娟會計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2/11/8	1. 核決由薪酬委員會提出修改「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2. 擬訂定 103 年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2/12/9	1. 本公司原客戶「昆山富士康」至 11 月 1 日起改由新成立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並申請應收帳款授信額度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3/3/21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 3. 變更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中探二)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4.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向新光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暨商務卡額度新台幣 1,000,000 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元 3,000,000 元。 5.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印鑑大章及金融機構開戶印鑑大章保管人。 7.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書」業已完成。 8.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3/4/11	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第一季發行新股基準日。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3/4/25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授權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董事長向招商銀行東莞虎門支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000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5/9	1.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美元 2,300,000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獨立董事	陳曜銘	99/06/24	102/01/03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馮敏娟	102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2,445	-	-	-	129	2,574	102 年度	更換會計師係為事務所內部輪調。其它係支付會計師出差等費用。
	馮敏娟							102 年下半年度	
	賴宗義							102 年上半年度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2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10/1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洪慶山、馮敏娟
委 任 之 日 期	102/10/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陳志峯	102,013	0	0	0
董事	元大銀行受託保 管韓一水泥投資 專戶(兼大股東)	191,554	0	0	0
代表人	韓承潤	0	0	0	0
代表人	全勤植	0	0	0	0
董事兼控制長	金南璉	0	0	0	0
董事	元仁常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文洽	0	0	0	0
獨立董事	毛穎崙	0	0	0	0
監察人	楊英熙	4,832	0	0	0
監察人	劉振忠	0	0	0	0
監察人	許銘顯	0	0	0	0
副總	蔡伯晨	95,943	0	(56,000)	0
副總	蔡宗明	5,209	0	0	0
副總	王景正	0	0	0	0
協理	劉偉豪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火亮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5月1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代表人：全勤植、韓承潤	19,482,062	39.02%	-	-	-	-	-	-	-
張傳賢	971,839	1.95%	-	-	-	-	-	-	-
楊英熙	491,473	0.98%	-	-	-	-	-	-	-
王暉旭	485,656	0.97%	-	-	-	-	王暉蓓	二等親	-
陳閱騫	478,368	0.96%	-	-	-	-	-	-	-
王暉蓓	406,285	0.81%	-	-	-	-	王暉旭	二等親	-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李文柱	306,000	0.61%	-	-	-	-	-	-	-
王秀姿	303,342	0.61%	-	-	-	-	-	-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洪炳坤	300,000	0.60%	-	-	-	-	-	-	-
鄭勝文	290,283	0.5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12,762,342	100%	-	-	12,762,342	100%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12,634,136	100%	-	-	12,634,136	100%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	-	1	100%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	-	1	100%
DONGGUAN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13,135,512	100%	-	-	13,135,512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3年5月10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	其他
75.01	10元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股本	無	—
87.06	10元	5,800,000	58,000,000	5,800,000	58,000,000	現金增資 52,000,000 元	無	註 1
88.08	10元	15,000,000	15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2
89.11	10元	20,864,112	208,641,120	16,466,028	164,660,28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86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280 元	無	註 3
90.09	10元	20,864,112	208,641,120	19,222,681	192,226,810	盈餘轉增資 20,762,6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67,5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6,410 元	無	註 4
91.09	10元	25,518,644	255,186,440	22,027,745	220,277,450	盈餘轉增資 2,260,8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5,9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3,860 元 現金增資 21,000,000 元	無	註 5
92.06	10元	25,518,644	255,186,440	24,379,180	243,791,800	盈餘轉增資 17,622,2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92,150 元	無	註 6
93.06	10元	39,900,000	399,000,000	27,421,200	274,212,000	盈餘轉增資 24,379,1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41,020 元	無	註 7
94.10	7.8元	75,000,000	750,000,000	40,421,200	404,212,000	私募股數 13,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 101,400 仟元。	無	註 8
96.10	10元	75,000,000	750,000,000	39,921,200	399,212,000	庫藏股減資 500,000 股	無	註 9
97.04	10元	75,000,000	750,000,000	39,475,200	394,752,000	庫藏股減資 446,000 股	無	註 10
99.04	21.7元	75,000,000	750,000,000	40,166,441	401,664,410	99年第一季 CB 轉換股數 691,241 股	無	註 11
99.08	21.7元	75,000,000	750,000,000	43,042,004	430,420,040	CB 轉換股數 2,875,563 股	無	註 12
99.10	12元	75,000,000	750,000,000	43,042,004	436,143,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572,315 股	無	註 13
100.01	12元	75,000,000	750,000,000	43,621,819	436,218,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7,500 股	無	註 14
100.04	12元	75,000,000	750,000,000	43,638,319	436,383,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16,500 股	無	註 15
100.10	10元	75,000,000	750,000,000	44,946,974	449,469,740	盈餘轉增資 1,308,655 股	無	註 16
100.11	11.6元	75,000,000	750,000,000	45,073,474	450,734,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126,500 股	無	註 17
101.01	11.6元	75,000,000	750,000,000	45,143,974	451,439,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70,500 股	無	註 18
101.04	11.6元	75,000,000	750,000,000	45,165,474	451,654,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21,500 股	無	註 19
101.07	11.6元	75,000,000	750,000,000	45,166,474	451,664,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1,000 股	無	註 20
101.09	10元	75,000,000	750,000,000	47,423,673	474,236,730	盈餘轉增資 2,257,199 股	無	註 21
101.10	38.5元	75,000,000	750,000,000	47,965,536	479,655,360	101年第三季 CB3 轉換股數 376,613 股	無	註 2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165,250 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2.02	39元	75,000,000	750,000,000	48,103,437	481,034,370	101年第四季CB2轉換股數 48,717股	無	註23
	38.5元					101年第四季CB3轉換股數 64,934股		
	11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24,250股		
102.04	11元	75,000,000	750,000,000	48,107,437	481,074,37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4,000股	無	註24
102.09	10元	75,000,000	750,000,000	48,588,471	485,884,710	盈餘轉增資 481,034股	無	註25
102.10	11元	75,000,000	750,000,000	48,901,971	489,019,71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313,500股	無	註26
103.04	37.7元	75,000,000	750,000,000	49,096,845	490,968,450	103年第一季CB2轉換股數 132,624股	無	註27
	35.8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62,250股		

註1：87年5月26日八七建三辛字第一六九七七九號函核准。

註2：88年9月13日經(88)中字第第八八六八〇六〇五號函核准。

註3：89年12月29日經(89)商字第〇八九一四八三三一號函核准。

註4：90年9月4日(90)台財證(一)字第一五五二〇〇零零號函核准。

註5：91年9月10日(91)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九四八三號函核准。

註6：92年5月20日(92)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一七四四號函核准。

註7：93年10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四六四四九號函核准。

註8：94年12月12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四三三三一九七三〇號函核准。

註9：96年10月25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六三二九五五四四〇號函核准。

註10：97年4月3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七三二〇〇六〇六〇號函核准。

註11：99年4月27日北府經登字第〇九九三〇八一五八九號核准。

註12：99年8月16日北府經登字第〇九九三一四八之五六號函核准。

註13：99年10月22日北府經管字第〇九九三一六三七一一號核准。

註14：100年1月14日北府經營字第一〇〇五〇〇二九七四號核准。

註15：100年4月26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〇五〇二二〇七〇號核准。

註16：100年10月21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〇五〇六六五二一號核准。

註17：100年11月2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〇五〇六九〇九二號核准。

註18：101年1月18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一五〇〇四〇八一號核准。

註19：101年4月23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一五〇二二四七六號核准。

註20：101年7月30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一五〇四五一七五號核准。

註21：101年9月11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一五〇五五四六一號核准。

註22：101年10月30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一五〇六七九六七號核准。

註23：102年2月21日北府經登字第一〇二五〇一〇二二三號核准。

註24：102年4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一〇二五〇二二二四〇號核准。

註25：102年9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一〇二五〇五八六二一號核准。

註26：102年10月17日北府經司字第一〇二五〇六四八五八號核准。

註27：103年4月25日北府經司字第一〇三五〇四二六一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3年5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927,490股	25,072,510股	75,000,000股	本公司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年5月1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1	6,403	9	6,433
持有股數	-	-	1,581,031	28,794,452	19,552,007	49,927,490
持股比例	-	-	3.16%	57.68%	39.1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5月1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483	268,611	0.54%
1,000至5,000	2,918	5,989,059	12%
5,001至10,000	541	4,036,314	8.08%
10,001至15,000	165	2,044,023	4.09%
15,001至20,000	94	1,736,650	3.48%
20,001至30,000	79	1,966,678	3.94%
30,001至40,000	53	1,861,883	3.73%
40,001至50,000	28	1,257,285	2.52%
50,001至100,000	30	2,238,185	4.48%
100,001至200,000	24	3,163,896	6.34%
200,001至400,000	12	3,049,223	6.11%
400,001至600,000	4	1,861,782	3.73%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1	971,839	1.95%
1,000,001以上	1	19,482,062	39.01%
合計	6,433	49,927,490	100%

特 別 股

103年5月1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計	0	0	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5月1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代表人：全勤植、韓承潤	19,482,062	39.02%	-	-	-	-
張傳賢	971,839	1.95%	-	-	-	-
楊英熙	491,473	0.98%	-	-	-	-
王暉旭	485,656	0.97%	-	-	-	-
陳閔窩	478,368	0.96%	-	-	-	-
王暉蓓	406,285	0.81%	-	-	-	-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李文柱	306,000	0.61%	-	-	-	-
王秀姿	303,342	0.61%	-	-	-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洪炳坤	300,000	0.60%	-	-	-	-
鄭勝文	290,283	0.58%	-	-	-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 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調整前	42.95	45.45	43.80
		調整後	42.54	(註9)	—
	最 低	調整前	24.30	31.00	31.05
		調整後	24.06	(註9)	—
	平 均	調整前	42.68	38.78	37.42
		調整後	42.26	(註9)	—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70	17.44	17.76
	分 配 後		15.54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584	48,667	48,902
	每 股 盈 餘 (註3)	追溯前	1.36	2.01	0.26
		追溯後	1.35	(註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調整前	0.6	0.7 (註9)	—
		調整後	0.6	(註9)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1	0.1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1.38	19.29	—
	本利比 (註6)		71.13	55.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41%	1.81%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一〇二年度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四。
-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定如下：

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百分之五以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本公司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年度	除權息 基準日	股東會 日期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99	100.09.02	100.06.17	0.1	0.3	0
100	101.08.17	101.06.26	0.1	0.5	0
101	102.08.26	102.06.21	0.6	0.1	0
102	不適用	103.06.16	0.7	0.1	0

2、本年度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2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82,602,823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856,4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459,252
加: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411,8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871,0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914,977
保留盈餘	190,786,06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791,498
可供分配盈餘	180,994,5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0.1 元/股)	4,890,190
股東現金股利(0.7 元/股)	34,231,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873,00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8%)	7,049,878
配發董監事酬勞(2%)	1,762,470
合計	8,812,348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本為 102 年 12 月之實收資本額 489,019,710 元。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陳志峯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9,0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元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稅前每股盈餘
		稅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稅後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及公告一〇三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四；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97,915 仟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791 仟元，尚有盈餘 88,124 仟元，為本期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

(3) 董事會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案：

本公司經 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

A. 擬議配發 8% 員工現金紅利 7,050 仟元及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62 仟元，與 102 年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150)及(38)仟元，差異數將於股東會決議後調整至 103 年度損益。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C.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01 元。

(4)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經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574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43 仟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165)及 158 仟元，已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3年5月1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6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3/05/20	3 年期 到期日：104/08/22
保 證 機 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	詹亢戎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薛明玲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63,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43,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十日),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p>	<p>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情事,尚未執行轉換金額為新台幣163,000仟元。</p> <p>請參照本公司年報附錄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p>請參照本公司年報附錄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此轉換公司債已於103年4月16日停止轉換,且將於103年5月22日終止上櫃。	本次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目前為每股新台幣37.2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13.36%,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2 年			102 年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0 日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0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1.00			123.00		
	最 低	111.00			99.50		
	平 均	111.00			107.35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9 元	新台幣 37.7 元	新台幣 37.7 元	新台幣 38.5 元	新台幣 37.2 元	新台幣 37.2 元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0/05/20 新台幣 42.1 元			101/08/22 新台幣 38.5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05 月 1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2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08/27	99/10/20
發行 (辦 理) 日 期	97/08/22	99/12/30
發 行 單 位 數	1,500,000 股	2,5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3.00%	5.00%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97/8/22~102/8/21	99/12/30~104/12/29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203,000	94,500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3,859,900	3,383,10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297,000 股	2,405,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 元	35.8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4.82%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本公司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分次發行後二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本公司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分次發行後二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5月10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志峯	775,000	1.55%	235,000	11	2,611,000	0.47%	540,000	35.8	19,332,000	1.08%
	控制長	金南璉										
	副總經理	蔡伯晨										
	副總經理	蔡宗明										
	副總經理	王景正										
	財會主管	陳火亮										
	協理	劉偉豪										
員工	處長	楊雪桂	546,750	1.09%	243,000	11	2,823,450	0.49%	303,750	35.8	10,874,250	0.61%
	孫公司總經理	林璟宇										
	經理	黃建彰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6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260,000仟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			102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2年12月	110,000	-	9,320	37,100	60,380	-	-	3,200	
轉投資東莞中探	101年6月	150,000	150,000	-	-	-	-	-	-	
合計	-	260,000	150,000	9,320	37,100	60,380	-	-	3,2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提高半導體測試針針軸產量，預計102~104年可增加銷售值分別為194,400仟元、191,520仟元及172,800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8,320仟元、53,628仟元及43,200仟元，營業淨利則分別為19,440仟元、15,324仟元及8,640仟元。 2.轉投資東莞中探：預計可認列轉投資收益101~105年分別為28,461仟元、46,334仟元、49,333仟元、52,519仟元及55,903仟元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別		資金用途		
		購置固定資產	轉投資子公司	季合計
101年 第2季	計畫	0	150,000	150,000
	執行金額	0	0	0
101年 第3季	計畫	9,320	0	9,320
	執行金額	17,288	149,886	167,174
101年 第4季	計畫	37,100	0	37,100
	執行金額	14,373	0	14,373
102年 第1季	計畫	60,380	0	60,380
	執行金額	21,660	0	21,660
102年 第2季	計畫	0	0	0
	執行金額	0	0	0
102年 第3季	計畫	0	0	0
	執行金額	0	0	0
102年 第4季	計畫	3,200	0	3,200
	執行金額	0	0	0
計畫 合計		110,000	150,000	260,000
執行 合計		56,614	149,886	206,5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POGO PIN 連接器(spring loaded connector) 製造加工買賣。
- (2) 半導體晶片測試探針製造加工買賣。
- (3) 各種探針之製造、加工、買賣。
- (4) 有關探針用之測試台、線路板、端子台等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材料買賣。
- (5) 各種電腦用之測試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6) 有關 3C 電子相關產品、材料進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營。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淨額	%
探針		869,241	81.16
其他（註）		201,821	18.84
合計		1,071,062	100.00

註：主要係代購之探針、治具、針盤及其配件等。

3. 產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OGO PIN 連接器及高端 IC 測試探針。其中 POGO PIN 連接器已廣泛應用至手機、平板電腦、GPS、PDA、NB、TV GAME、Digital Camera、Dock、Walking Talking 等產品之中，而測試探針(test probe)則為各式被測物與測試治具設備間之測試媒介，其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印刷電路板測試、晶圓測試、IC 封裝測試、通訊產品及 LCD 面板測試儀器設備均使用得到測試探針。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頻測試針及 Socket: 鑒於 IC 測試市場對於高頻測試需求，故開發相對應之高頻測試針及治具，來滿足客戶端使用上及性能上的需求。
- (2) 極細針: 鑒於 IC 日益趨向小型化，故開發極細針款來因應市場的需求，並提升技術門檻。
- (3) 大電流針: 藉以降低阻值及提升耐電流性，而滿足不同 IC 測試需求，並提高技術能力及增加進入障礙。
- (4) Pop Socket: 由於 3D IC 的趨勢，故開發相對應之解決方案來滿足市場的需求。
- (5) 1.5 mil Stepped MEMS Probe: 基於 IC 測點縮小的趨勢，故開發較細小尖點來對應並滿足市場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POGO PIN 連接器及測試探針，其結構由銅管、金屬針軸及彈簧組成，具有伸縮彈性而能維持一定觸壓，並經電鍍表面處理等製程。其功能應用為 (1)各式電子產品之電源及訊號連接器(connector)，(2)測試機台與電子產品間之測試媒，(3)特殊訂製設計以因應各相關產業之需求。

探針產業之發展與電子產業息息相關，而台灣電子工業蓬勃發展，已建立完整的產業鏈在全球市場佔有重要地位。本公司之 POGO PIN 連接器及測試探針係緊密跟隨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測試產業客戶之需求，同時 POGO PIN 連接器的型式也越趨多樣，在節省面積及極低及極高的工作高度要求下，自行研發與客戶共同開發更高端之產品，提供快速、客製、高品質的服務。

配合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潮流 POGO PIN 連接器及測試探針之規格要求朝愈精細之趨勢發展，加上各類型特殊用途之訂製針，如高頻測試針、大電流針、充電針等，應用層面越來越廣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 POGO PIN 連接器及測試探針係由上游之金屬材料廠商提供原料，經加工成針軸、內管、外管及彈簧等各項零件後組裝而成，廣泛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及電子、通訊零件等產業相關產品之短、斷路及功能測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使用，故下游包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電子產品製造商、LCD 製造商、筆電、手機及 GPS 製造商、IC 封裝測試廠商、晶圓測試代工廠商等。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產品發展將朝向更小尺寸規格，能傳遞更高頻訊號，能承受更高電流及產生更低阻抗之研究開發狀況，快速彈性滿足各式客製化要求。在半導體產業測試領域，由於半導體製程日益微細化，測試用針已無法使用一般自動車床加工製造。本公司投入設備進行微機電 LIGA-LIKE 微型探針之開發，具有可大量生產且尺寸控制精準之優勢，可滿足未來半導體測試市場的需求，以期取得先機掌握未來市場的主導地位，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4. 產業應用領域預測

在傳統電路板測試針已無法再具有高獲利成長之情況下，此部分將逐漸轉為二線產品，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主攻半導體 IC、液晶顯示面板、太陽能板、生醫科技之測試用針及其治具，企求能藉深耕的研發能量建立高度之技術障礙，進一步運用以提升營收與獲利，而在大陸地區，則將以手機、筆記型電腦、衛星導航系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為主，推估上述領域均將具備高度的成長，此外，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也開始做初步布局，以期能夠先一步建立灘頭堡，奠定下一波高度成長之基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支出及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入金額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①	134,836	112,054	24,056
營業淨額②	1,194,889	1,071,062	244,505
比例①/②	11.28%	10.46%	9.84%

2.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表面改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提高進入障礙。 2. 完成 IC Probe 相關自動化設備。 3. 010 測試針開發製作，提高進入技術門檻並提供小間距的解決方案給客戶。
10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導電性 MEMS 探針開發製作，提升探針電氣性能。 2. 015 IC 測試針開發製作，提高進入技術門檻並提供小間距的解決方案給客戶。 3. 高硬度鍍層與新合金開發導入至產品，藉以提升產品性能。 4. 自行開發 POGO PIN 相關自動化設備，藉以提升產量及品質。
10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mil、1mil MEMS 探針。 2. 020 傳統探針自行開發製作，大幅提高技術門檻及降低成本。 3. super AW1, ultra LU1 等鍍層開發成功，Pd alloy 新材料開發成功。 4. 自行開發 POGO PIN 及雙頭針之彈力阻值測試機、5 pin 高精準度自動鉚合機、四角 pin 自動植針機、POGO PIN 自動組裝機。 5. HDMI、USB 3.0 POGO PIN connector、特為多家 3C 大廠量身訂製之多款客製化 POGO PIN connectors。
99 年度	<p>抗 ARC 效應之新材料研發，抗硝酸電鍍技術，3A 大電流測試針開發，高頻模擬技術開發，絕緣彈簧製程開發與量產，Pd-Co 鍍層開發，3mil、4mil 規格微機電垂直式微探針 Socket 組裝技術，PoGo Pin 自動組裝機，垂直式大電流測試機。</p>
98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鈮鈷 鈮鎳電鍍製程開發完成。 2. 半導體測試針高頻量測技術開發完成。 3. 微機電階梯針開發成功，專利申請中。
97 年度	<p>晶圓級測試用微機電探針、高頻量測技術建立、TSOP-II Socket。</p>
96 年度	<p>三件式低阻值雙頭針、高耐測度雙頭針、低表面粗糙度雙頭針。</p>
95 年度	<p>外徑 100μm 的 BGA 雙頭針、POGO PIN、Type RF switch connector 開發。</p>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發展方面

- I. 持續開發產品，如 POGO PIN 連接器、彈片(spring)連接器、MEMS 探針、BGA 封裝板、通訊高頻測試針、IC 等產品之測試探針，以創造更高獲利空間。
- II. 加強上述相關產品之測試儀器、設備等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B.行銷方面

國內

- I. 加強國內電子大廠合作，於客戶產品設計時即共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OGO PIN 連接器。
- II. 除手機、GPS、平板電腦外，持續開發產品應用領域。
- III. 提供 IC 測試公司高品質產品，以成本優勢及快速服務取勝，並共同開發更細微尺寸測試探針及 MEMS 探針提高本公司附加價值。

國外

- I. 以本公司 POGO PIN 連接器實績經驗開發歐美日等市場及客戶。
- II. 建立網路行銷機制，方便客戶隨時下單，滿足快速供貨之需求。
- III. 針對客製及量產需求之客戶，提供快速專業技術服務及協助客戶產品之開發、量產，建立雙方密切穩固之合作關係。

C.生產方面

- I. 中、低密度型及標準規格產品，由大陸孫公司製造生產;特殊訂製品及精密高附加價值產品，於台灣母公司製造生產。
- II. 縮短規格品及客製品之交期。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營運規模穩健擴充，並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發展方面

- I. 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及技術共同開發，擴展更多樣之電子產業產品之應用。
- II. 產品研發鎖定高成長之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半導體測試需求為重點。

B.行銷方面

- I. 以亞洲地區為市場根基，進而拓展歐美地區市場。
- II. 積極與具國際競爭力之客戶合作，以開拓更多商機。

C.生產方面

- I. 台灣廠：以生產半導體測試品及高端客製探針為主。
- II. 大陸廠：以生產全系列 POGO PIN 連接器、低階測試探針為主。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持續擴展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300,922	28.46	200,891	16.81	167,158	15.61
外 銷	亞洲	740,710	70.06	979,295	81.96	675,008	63.02
	其他地區	15,701	1.48	14,703	1.23	228,896	21.37
	小計	756,411	71.54	993,998	83.19	903,904	84.39
銷貨淨額合計		1,057,333	100.00	1,194,889	100.00	1,071,06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POGO PIN 連接器目前國外主要競爭對手為日商 YOKOWO、美商 QA、ECT、IDI Mill-Max、瑞士商 Preci-Dip，國內主要競爭對手較少；而在測試探針方面，目前主要競爭對象為日商 YOKOWO、美商 ECT、IDI 及韓商 LEENO 等。以 POGO PIN 連接器應用於 3C 產業上，約有 10 家左右競爭公司，比較 102 年度之營收規模，競爭公司之營業額合計約 6 億 3 千萬美元，本公司合併整體營收約 4 千萬美元，營業額約佔 6.3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探針產品可應用範圍廣泛，舉凡 PCB 板測試，晶圓測試、IC 封裝測試、通訊產品、被動元件及 LCD 面板測試儀器設備均使用到測試探針，此外，亦可如筆電、手機、平板電腦、GPS、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如手機之天線、電源、電池、震動器、LED 等之連接應用，在未來半導體業持續成長及筆電手機 GPS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趨勢下，此兩區塊將成為中國探針業績持續成長的動力。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至今，在面臨景氣循環變化及同業之價格競爭下，仍然能穩健持續成長，其競爭利基係來自於：

①研發新式產品之速度與實力

研發能力與製程技術為本公司持續成長之關鍵因素，因此加強培育研發人才，重視研發經驗與技術傳承，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②具市場領導廠商的基礎，品牌知名度高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測試探針之專業製造廠商，自成立以來，即以 CCP 品牌行銷國內外市場，由於長期在測試探針領域耕耘，已累積豐富之研發能力與製程經驗，使本

公司能持續配合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開發各式測試探針，並提供專業之售後服務，因此在業界樹立領導廠商之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佔有率之有效利器。

③產品線完整且產品品質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提供相當完整之產品線。此外，生產流程之每一環節均著重產品品質之強化。本公司並於成品入庫前進行嚴格品質檢驗，品保處具備有先進精密檢測設備，包括探針壽命測試機、奈米壓痕測試機、SEM/EDS、白光干涉儀、膜厚測試機、X-RAY 透視儀、鹽霧試驗機、自動 CCD 量測儀、冷熱衝擊試驗機、多功能阻抗彈力試驗機、網路分析儀等。

本公司於產品製程中嚴格執行品質之控管，堅持提供客戶最優質之測試探針，及各式治具，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並成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④佈建大陸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

89 年底本公司於大陸東莞虎門設置生產據點，採台灣開發利基性產品，成熟產品移往大陸生產之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價格之競爭力，且大陸生產據點尚可就近供貨與服務當地客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產業發展遠景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如電腦、手機等通訊、電子儀器、醫療設備等科技產品之電子電路板測試及元件之供應，故產業發展將隨著電子工業、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持續成長。	市場產品變化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須不斷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之產品。	1.提昇研發能力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2.產品除探針、治具設備外，未來定位將朝3C連接器供應者邁進，以期產品多樣化。
營運環境	1.開拓全球市場。 2.經驗之累積，滿足客戶之需求。 3.行銷策略力求穩定發展，具有良好形象，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均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1.東南亞等區具人工成本低之優勢，價格競爭壓力大。 2.優秀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1.改善製程能力、提高效率。 2.品質、成本及服務上強化競爭體質。 3.規格產品移至大陸東莞廠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公司內在條件	1.ISO-9001 及 ISO14001 制度取得認證，以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並符合客戶需求。 2.福利制度完善，員工士氣佳。	尚無明顯不利因素	1.人才培養，強化人力資源。 2.企業e化及全球運籌能力之提昇。
產品技術發展	1.研發部門取得多項專利權。 2.經營者及幹部具技術背景，對產品技術及趨勢深入瞭解。	在電子及通訊產品追求小體積與高功能的趨勢下，規格日趨精細及高頻功能。	1.研發更微小及具高頻之功能。 2.持續研發創新，投資更精良的設備，開發利基產品。
銷售概況市場能力	1.產品規格齊全、供貨穩定、堅強的技術團隊及即時的客戶服務。 2.行銷網路廣大，設有國內業務部及國外業務部，涵蓋大中華區及全球市場。	價格競爭	1.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價格之競爭優勢。 2.不斷擴展不同客戶群與市場區域。 3.不斷創新及縮短交期以提高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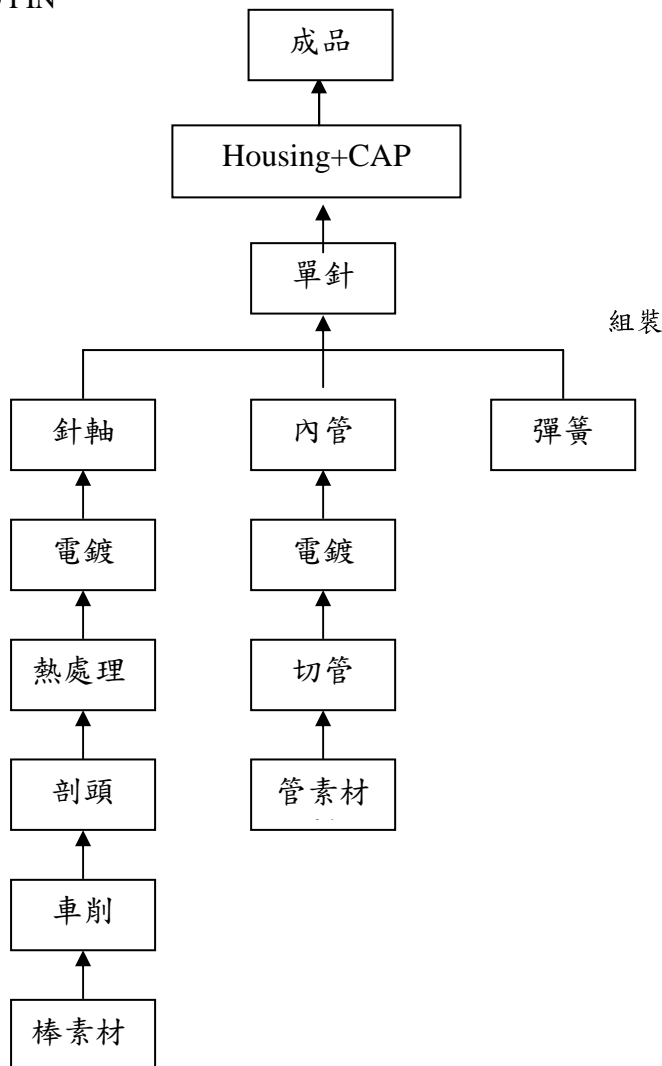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及其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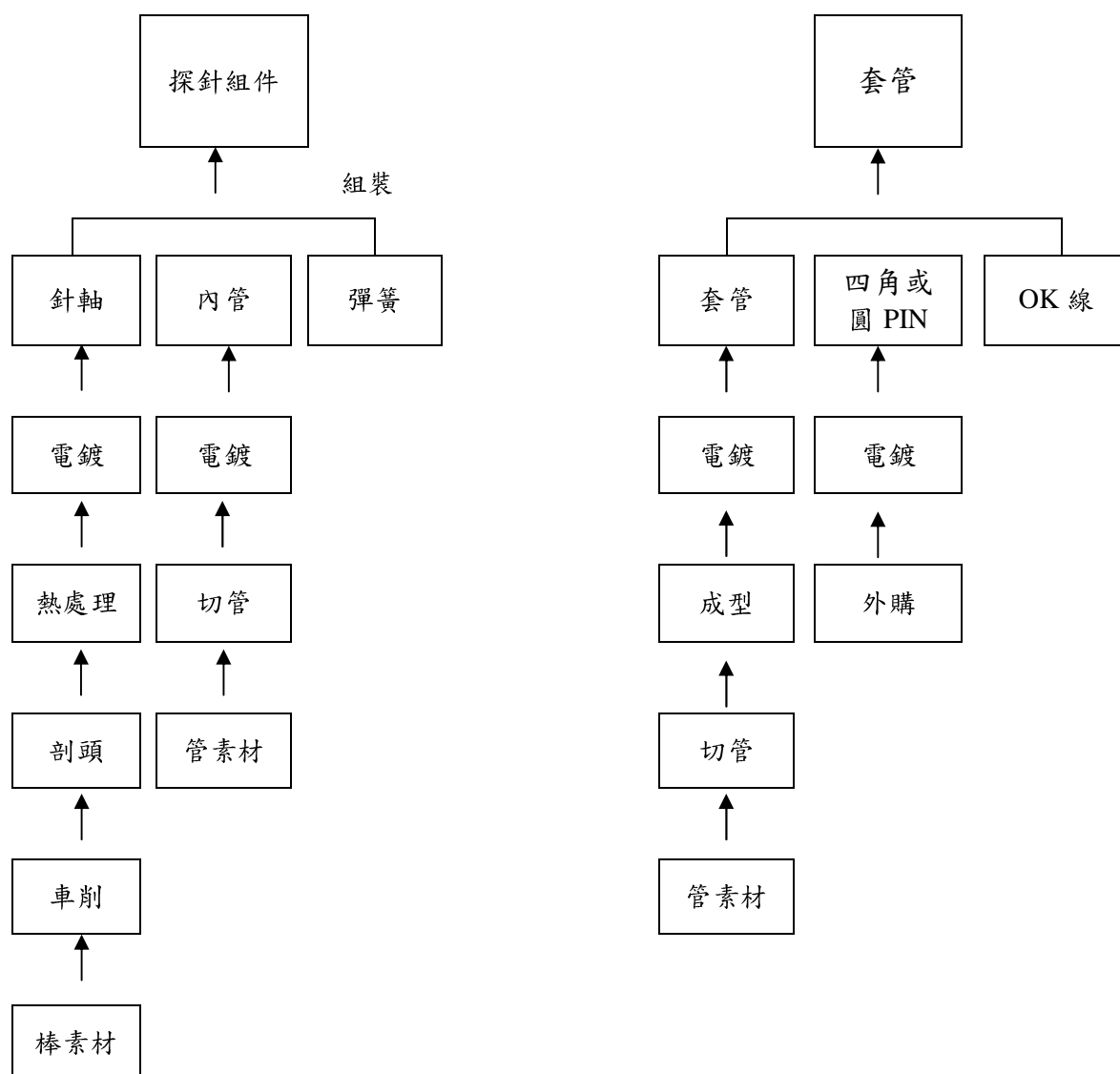
涵蓋產業	產品名稱	用途
3C 電子	測試探針	PCB 空板及實板測試、其他電子元件、產品測試
半導體	晶圓晶片測試針及 SOCKET	載板測試、IC、晶圓、邏輯電路測試
通訊	同軸高頻針	通訊測試、高速訊號傳輸
	POGO PIN 連接器	應用於手機、耳機、PDA、充電器等無線通訊產品
電池	大電流針	電池活化設備及電池測試、耐電流訊號傳輸
汽車產業	POGO PIN 連接器	GPS、音響連接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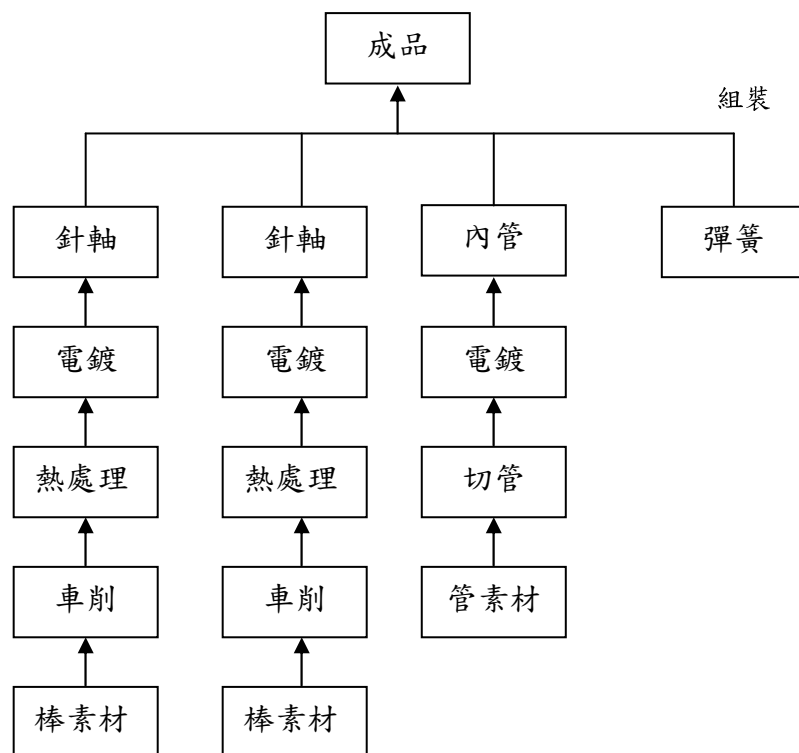
A. POGO 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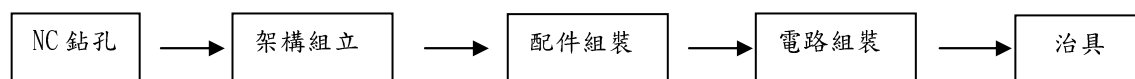
B. 傳統探針



C.晶圓晶片測試針



D.治具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之採購除主要往來廠商外，相同種類之原材料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由於供應商眾多，貨源不虞匱乏，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及不合理之相關規定。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探針之組成材料：針軸、彈簧、管材及線材等之供應情形說明如下：

針軸：主要係自長期合作之國外廠商進口原素材於廠內車製或輔以委外加工廠商配合生產，於供應不足部份再以採購搭配進行。

管材：內、外管維持多家長期配合之供應商。

彈簧：彈簧之國內外供應廠家數眾多且其能力不相上下，國內供應商以不鏽鋼材質尺寸為線徑 0.08mm 以上彈簧為主，而國外供應商則以琴鋼線材質並鍍金而尺寸為線徑 0.08mm 以下之彈簧為主，因應時效需求，國內及廠內也已可供應線徑 0.08mm 以下的彈簧。

線材：國內外皆有供貨來源，且其供應之線材品質與供貨穩定度尚能符合公司要求，但因成本及交貨期之考量，主要以國內線材供應為主。

綜上，主要原物料均可選擇以廠內自製、委外廠商或國內外廠商為供應來源，故供貨來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昆山雷仁電子有限公司	79,429	20.33	無	本年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				本年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			
2	本年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				本年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				廣州市藥雅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629	14.85	
	其他	311,187	79.67		其他	565,077	100.00		其他	72,414	85.15	
	進貨淨額	390,616	100.00		進貨淨額	565,077	100.00		進貨淨額	85,043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註 1)	326,404	27.34	無	A 公司(註 1)	116,679	10.89	無	A 公司(註 1)	本年度銷貨金額未達銷貨淨額 10%		
2	本年度銷貨金額未達銷貨淨額 10%				B 公司(註 1)	210,884	19.69	無	B 公司(註 1)	40,652	16.63	無
	其他	867,658	72.66		其他	743,499	69.42		其他	203,853	83.37	
	銷貨淨額	1,194,062	100.00		銷貨淨額	1,071,062	100.00		銷貨淨額	244,50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本公司 101 年度因配合新客戶之訂單需求而向昆山雷仁電子有限公司購入治具，102 年度因客戶已無此需求，故不再購入治具，其餘供應商則變化不大。

銷貨：本公司因積極開發國際客戶且順利進入其零組件之供應鏈，B 公司為 102 年度新開發之客戶，其餘主要銷售客戶之增減變動主係隨銷貨客戶各年度業務需求而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探針	546,186	365,096	738,656	898,239	279,571	938,379
其他(註 1)	—	—	—	—	—	—
合計	546,186	365,096	738,656	898,239	279,571	938,379

註 1：主要係代購之探針、治具、針盤及其配件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探針	10,739	56,426	333,728	760,239	11,416	71,133	240,447	798,108
其他(註 1)	14,286	134,770	29,556	243,454	8,432	88,640	21,640	113,181
合計	25,025	191,196	363,284	1,003,693	19,848	159,773	262,087	911,289

註 1：主要係代購之探針、治具、針盤及其配件，包括：牛角、台港式卡架、曲柄組、鐵頭、渦形彈簧、夾手、電動繞線槍、剝線鉗....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57	55	54
	間接人工	123	93	93
	合計	180	148	147
平 均 年 歲		34.61	35.14	33.5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83	3.98	5.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67	1.35	1.36
	碩 士	15	13.51	14.29
	大 專	53.89	53.38	52.38
	高 中	22.78	25.68	25.85
	高中以下	6.67	6.08	6.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業依環保法令規定申領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理相關之許可證，取得之環境污染相關許可證如下：(含變更)

103年4月19日

項 目	證書名稱	許可證字號	取得日期
水污染防治 (本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含儲留許可)	北縣環水許字 第 04603-00 號	99年7月20日
廢棄物清理 (本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變更)	發文字號：北環廢字第 1022380628 號 核准字號：F09210030001	102年7月31日
廢棄物清理 (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新設)	北環廢字第 1013110410 號 核准字號：F10112170001	101年12月17日
廢棄物清理 (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新設)	北環廢字第 1013094718 號 核准字號：F10112170002	101年12月17日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電鍍廢液處理	101~102	6,433	避免電鍍廢液污染環境，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總計		6,4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102年6月7日通過ISO14001外稽，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控制和管理在經營活動中對環境有顯著影響的考量及改善污染源之產生，以降低環境衝擊並提高環境績效。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 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2.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環保局
3.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6萬
4.其他損失	無	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無。

(2)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3)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投入 150 萬，降低電鍍製程中廢氣設備(洗滌塔)排水水量，完工後每年可節約廢液清運費 40 萬元整。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經費以供推展各項福利措施，計有員工結婚禮金、獎助學金、生育禮金、奠儀禮金、急難救助、文康休閒、年節禮金、年度旅遊等。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是公司最大資源」的理念，對於人才的培育，以終身學習、生涯發展的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於提高公司人力素質，儲訓經營管理人才，以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 102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管理課程	22	37	302	50,950
財務稽核課程	18	21	119	28,700
技術研發課程	23	32	227	46,660
勞安課程	5	5	58	18,500
電腦課程	2	2	18	1,200
語言課程	1	1	600	41,999
品保課程	3	5	30	14,490
公司治理課程	22	37	302	50,950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中華民國會計師：無。

(2)其餘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4.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1)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訂有工作規則，原按已付薪資總額 6%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準備。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

退休條件:

正常退休

- A.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命令退休

- A.年滿六十歲者。
- B.心神喪失者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與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維護員工之權益，故無勞資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主要出入口設有保全人員全天駐守，透過訪客登記、人員陪同嚴格控管進出人員，並於公司各樓層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同時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如：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的定期保養或維修。於操作危險性機台的場所皆加上工作標語提醒注意工作的安全性，另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設置桌球室、卡拉 ok、交誼廳等供員工舒緩工作壓力。

(四)員工關懷活動

- 1.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設立現金隨喜捐款箱及發票樂捐箱，於每單月月底由稽核、法務共同開啟，由志工同仁核對發票，所得款項皆存入本公司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專戶。
- 2.家庭拜訪：97 年發起活動至 103/4/30 止，已拜訪 199 位員工的家庭。
- 3.關懷員工：不定期由志工同仁代表發給產線辛勤員工水果及營養補給品。
- 4.慰問傷殘員工：員工因車禍、手術住院，由志工同仁到院關懷並贈與營養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林貴春、方毓健、方毓廷	99/01/01~103/12/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巨榮工業有限公司	100/08/10~105/08/09	廠房租賃	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遠東商業銀行	於主管機關核准中探針公司發行並募集完成本公司債時發生效力，至中探針公司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合約中探針公司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為止。	1.總金額：80,000 仟元 2.以面額發行 800 張 3.每張面額 100 仟元 4.債券票面利率 0% 5.發行期限 5 年	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主管機關核准中探針公司發行並募集完成本公司債時發生效力，至中探針公司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合約中探針公司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為止。	1.總金額：200,000仟元 2.以面額發行2,000張 3.每張面額100 仟元 4.債券票面利率0% 5.發行期限 3 年	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於主管機關核准中探針公司發行並募集完成本公司債時發生效力，至中探針公司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合約中探針公司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為止。	1.總金額：260,000仟元 2.以面額發行2,600張 3.每張面額100 仟元 4.債券票面利率0% 5.發行期限3 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076,116	1,183,662	1,209,24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54,473	324,658	312,751	
無形資產						27,790	27,438	23,861	
其他資產						229,463	45,531	47,380	
資產總額						1,587,842	1,581,289	1,593,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750	686,201	679,482
	分配後						602,612	註2	—
非流動負債						264,233	42,368	42,0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7,983	728,569	721,517
	分配後						866,84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註3)					749,859	852,720	871,721	
股本						481,064	489,050	490,968	
資本公積						112,720	116,351	122,2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431	236,086	248,922
	分配後						136,569	註2	—
其他權益						(9,356)	11,233	9,62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859	852,720	871,721
	分配後						720,997	註2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3/03/31止，102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3：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報準則，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於後。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94,889	1,071,062	244,505
營業毛利						459,284	436,376	86,322
營業損益						105,962	94,835	7,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3)					27,132	28,915	6,890
稅前淨利						78,830	123,750	14,8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4,906	97,915	14,8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註 3)	64,906	97,915	12,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74)	27,001	(1,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32	124,916	11,2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906	97,915	14,81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032	124,916	11,225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35	2.01	0.26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3/03/31 止，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3：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報準則，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於後。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11,580	763,233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34,565	185,774	—
無形資產					21,097	17,437	—
其他資產					609,751	504,692	—
資產總額					1,376,993	1,471,13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901	576,048	—
	分配後				391,763	註 2	—
非流動負債					264,233	42,36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134	618,416	—
	分配後				655,996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49,859	852,720	—
股本					481,064	489,050	—
資本公積					112,720	116,35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431	236,086	—
	分配後				136,569	註 2	—
其他權益					(9,356)	11,233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859	852,720	—
	分配後				720,997	註 2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3/03/31 止，102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3：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報準則，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於後。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89,051	875,081	—
營業毛利				276,237	246,980	—
營業損益				82,881	53,0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8)	63,398	—
稅前淨利				77,083	116,40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4,906	97,91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4,906	97,9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3)	(6,874)	27,0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32	124,91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032	124,916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032	124,916	—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35	2.01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3/03/31止，102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3：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報準則，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於後。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不 適 用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17,110	504,865	621,073	621,097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119,495	185,243	368,968	513,267			
固定資產	77,365	86,520	111,715	185,943			
無形資產	2,105	12,598	16,258	21,097			
其他資產	11,098	9,467	44,919	44,494			
資產總額	627,173	798,693	1,162,933	1,385,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097	213,769	284,635	360,770		
	分配後	—	218,131	289,149	389,632		
長期負債	80,000	5,362	189,869	225,66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36	5,636	5,636	5,636			
其他負債	26,720	25,986	30,053	38,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453	250,753	510,193	630,542
	分配後	—	255,115	514,707	659,404
股本		394,752	436,218	451,470	481,064
資本公積		13,978	41,904	66,788	112,7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55	54,344	97,697	134,143
	分配後	—	49,982	93,183	105,2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94	323	21,634	12,2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1	15,151	15,151	15,15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720	547,940	652,740	755,356
	分配後	—	543,578	648,226	726,494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60,061	752,539	881,326	889,05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5,807	239,355	250,340	275,641	
營業損益	42,679	117,576	78,663	81,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74	17,385	9,789	10,8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43	24,151	13,259	16,6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410	110,810	75,193	75,4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373	90,512	60,802	63,532	
停業部門損失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2,373	90,512	60,802	63,532	
每股盈餘(元)	0.76	1.99	1.29	1.34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薛明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7	46.07	45.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51	275.70	292.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6	172.49	177.97
	速動比率				154.02	146.79	151.11
	利息保障倍數				10.39	11.61	6.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46	2.81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48	130
	存貨週轉率(次)				3.17	2.84	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4.24	4.50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29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5.64	3.70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6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6.79	3.84
	權益報酬率(%)				9.32	12.22	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16.39	25.31	12.07
	純益率(%)				5.43	9.14	5.25
	每股盈餘(元)				1.35	2.01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4	27.77	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6	2.94	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7	14.91	2.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8	3.94	30.86
	財務槓桿度				1.09	1.14	1.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甲、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故10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本公司102年度擴充產能而增購設備，致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

丙、總資產週轉率(次)：因100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金額較低，致101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較低，故101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次)較高。

丁、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102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1年度為高，故102年度前述各項比率較高。

戊、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2年度之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高，故102年度前述各項比率提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

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一)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54	42.0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3.61	481.8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53	132.49	—
	速動比率				151.34	121.50	—
	利息保障倍數				11.01	11.7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9	2.76	—
	平均收現日數				153	132	—
	存貨週轉率 (次)				6.31	5.83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8	7.58	—
	平均銷貨日數				58	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7.48	5.46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6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2	7.51	—
	權益報酬率 (%)				9.32	12.2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6.02	23.80	—
	純益率 (%)				7.30	11.19	—
	每股盈餘 (元)				1.35	2.0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25	33.0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4	4.3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45	15.8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6	2.71	—
	財務槓桿度				1.17	1.1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速動比率：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故102年度之前述各項比率下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本公司102年度擴充產能而增購設備，致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102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1年度為高，故102年度前述各項比率較高。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2年度之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高，故102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4	31.40	43.87	45.5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603.27	639.51	754.25	527.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5.62	236.17	218.20	172.16		
	速動比率	300.85	214.03	199.37	154.87		
	利息保障倍數	62.55	53.49	22.61	10.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4	2.84	2.49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63	129	147	153		
	存貨週轉率 (次)	4.59	6.82	7.18	6.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4	5.80	4.90	5.48		
	平均銷貨日數	80	54	51	5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77	9.18	8.89	5.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1.06	0.90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1	12.94	6.49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70	19.37	10.13	9.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81	26.95	17.42		16.88
		稅前純益	9.73	25.40	16.66		15.68
	純益率 (%)	7.04	12.03	6.90	7.15		
	每股盈餘 (元)	0.75	1.97	1.28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7.40	13.31	2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3.95	55.77	28.11	3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73	3.49	8.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6	1.83	2.77	2.9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P. 8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送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英熙

監察人：許銘顯

監察人：劉振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83,662	1,076,116	107,546	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658	254,473	70,185	27.58
其他資產		45,531	229,463	(183,932)	(80.16)
資產總額		1,581,289	1,587,842	(6,553)	(0.41)
流動負債		686,201	573,750	112,451	19.60
長期負債		0	225,660	(225,660)	(100.00)
負債總額		728,569	837,983	(109,414)	(13.06)
股本		489,050	481,064	7,986	1.66
資本公積		116,351	112,720	3,631	3.22
保留盈餘		236,086	165,431	70,655	42.71
股東權益總額		852,720	749,859	102,861	13.72

變動原因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設備驗收自預付設備轉入，且為擴充產能而增購相關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102 年度其他資產減少係因設備完成驗收由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故相關受限制資產亦轉列為流動資產所致。

長期負債：102 年度長期負債減少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所致。

保留盈餘：102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102 年度 合計	101 年度 合計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071,062	1,194,889	(123,827)	(10.36)
營業成本	(634,686)	(735,605)	(100,919)	(13.72)
營業毛利淨額	436,376	459,284	(22,908)	(4.99)
營業費用	341,541	353,322	(11,781)	(3.33)

營業利益(損失)	94,835	105,962	(11,127)	(1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5	(27,132)	56,047	(206.57)
稅前淨(損)利	123,750	78,830	44,920	5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835)	(13,924)	11,911	85.54
本期淨利(損)	97,915	64,906	33,009	50.86
變動原因說明：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係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所致。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2 年度	1,071,062	634,686	436,376	41%
101 年度	1,194,889	735,605	459,284	39%
原因說明：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7.77	19.14	4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	2.56	14.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1	9.37	59.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0% 以上：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6,620	982,800	1,114,271	135,14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取得年月	轉投資關係企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102年度投資報酬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89.08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88,128	484,629	12,762,342	100%	484,629	37,982	認列子公司獲利。	-

本公司對於投資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將依子公司管理辦法施行對子公司管理，子公司並於次月回傳總公司財務、業務報表，進行檢討與分析，以提升整體投資績效，保障股東權益。另未來投資計畫將依公司策略需求擬定，並依相關投資辦法執行。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2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0,753)
兌換利益(損失)	6,186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0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8.6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5.00%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重不高，對損益影響不大，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除了以自然避險方式消除部分匯率之波動風險外，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對影響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及了解，並對銀行之外幣戶頭，隨匯率的變動情況作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銅棒，其進貨價格主要係受國際銅價公司定價策略及市場供需及競爭情形所決定，本公司採購單位隨時注意銅價走勢，必要時可透過業務報價考慮成本上揚因素來合理反應售價。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為 1,611 元。

(3) 102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 102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中探國際(香港)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 32,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供其營運週轉所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探國際(香港)公司實際動用之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美金 3,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供其營運週轉所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44,783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中探國際(香港)公司及東莞中探之背書保證係為營運週轉產生之融資需求，皆為本公司業務需要所產生，故本公司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實有其必要性，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係屬正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102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另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未完成之進度	需再投入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影響成功主要因素
微型電探針(延續性計畫) --NT\$ 150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晶圓測試點距需求愈來愈小，因此持續開發晶圓測試用之微型探針。 2. 因應市場需求，故重點在於提升耐電流性能、開發導入新材料，並充份發揮批次生產之量產優勢以降低成本。 3. 因應高頻 IC 測試之市場需求，故開發相對應探針及搭配合適之 socket，提供客戶高頻測試之解決方案。 	NT\$ 1500 萬	2014 年 12 月	掌握模擬技術和高精密製程後應無風險
IC 測試針 (延續性計畫) --NT\$ 1500 萬	持續開發可降低阻值之結構設計，藉以壽命更長、阻值更低更穩定之 IC 測試針。另外，搭配不同表面處理製程及材料的導入，進而提升 IC 測試針的性能。	NT\$ 1500 萬	2014 年 12 月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測試用針座 (延續性計畫) --NT\$ 1000 萬	因應不同功能及不同封裝之半導體 IC，故需發展多樣化的測試用針座，包含專供記憶體測試用的 Socket、顯示卡測試用之 Socket、功率 IC 測試用的 Socket、一般 IC 以及 3D IC 之適用 Socket。	NT\$ 1000 萬	2014 年 12 月	掌握高精密加工製程後應無風險

自動設備之開發 (延續性計畫) --NT\$ 1500 萬	為了降低量產成本,提昇成品一致性 及維持高品質之需求,持續發展半自 動及全自動探針製作、組裝及相關檢 測設備。	NT\$ 1500 萬	2014 年 12 月	對於關鍵技術的 掌握
---	--	-------------	-------------	---------------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法令，並由財務、會計、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時代到來，科技的進化持續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並進而影響產業的生態，本公司以探針、治具產品創立，漸漸轉型成各類 3C 電子產品連接器元件，對於精密、低阻抗、大電流的技術提升越發重要，本公司秉持著重於技術升級、專利開發的理念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的競爭力。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相關併購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未有擴充廠房之事項。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例並無逾進貨總金額的 10% 以上者，故並無進貨集中過度的風險；102 年度雖有對單一客戶銷貨比例逾 10% 者，惟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1. 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承辦人及主辦單位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及協理級主管掌管辨視及核准各種風險的優先順序及督導風險控管的

改進。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風險審核及控制	董監事及稽核室
一. 匯率利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協 理 級 會 議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制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二.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它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三. 研發計劃	研發處		
四.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處、法務		
五. 科技及產業變動	製造處、研發處		
六. 企業形象改變	業務處、總經理室		
七.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處、總經理室		
八. 擴充廠房及生產	製造處、總經理室		
九. 集中進貨或銷貨	資材處、業務處		
十. 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管理處、股務		
十一. 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		
十三. 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		
十四.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處		
十五.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十六. 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管理處、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目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減損 評估	<p>評等 A：為近年之主要客戶，因其授信及市場公信力極佳，且依過去經驗無產生應收帳款壞帳之情事，故其應收帳款應無產生減損之情事，不擬提列應收帳款減損，銷售產品以新式探針中之 POGO PIN 為主。</p> <p>評等 B：為非第一區塊之客戶，該區塊佔應收帳款比率目前僅約 30%，以過去五年度實際產生壞帳率提列備抵減損之金額，相關過去產生壞帳率為 2%。</p> <p>評等 C：銷售客戶有產生重大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或產生重大減損而對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p>

			慮時，對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列適足之減損(如提列該帳款 100%之減損)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p>淨變現價值評價</p> <p>庫齡分析法</p>	<p>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p> <p>A.半成品</p> <p>a.庫齡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提列 25%</p> <p>b.庫齡 7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下提列 50%</p> <p>c.庫齡 13 個月以上 18 個月以下提列 75%</p> <p>d.庫齡 19 個月以上 24 個月以下提列 90%</p> <p>e.庫齡 24 個月以上提列 100%</p> <p>B.材料</p> <p>a.庫齡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提列 25%</p> <p>b.庫齡 7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下提列 50%</p> <p>c.庫齡 13 個月以上 18 個月以下提列 75%</p> <p>d.庫齡 19 個月以上 24 個月以下提列 90%</p> <p>e.庫齡 24 個月以上提列 100%</p> <p>C.商品</p> <p>a.庫齡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提列 25%</p> <p>b.庫齡 7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下提列 50%</p> <p>c.庫齡 13 個月以上 18 個月以下提列 75%</p> <p>d.庫齡 19 個月以上 24 個月以下提列 90%</p> <p>e.庫齡 24 個月以上提列 100%</p> <p>D.製成品</p> <p>a.庫齡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提列 35%</p> <p>b.庫齡 7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下提列 65%</p> <p>c.庫齡 13 個月以上 18 個月以下提列 80%</p> <p>d.庫齡 19 個月以上 24 個月以下提列 90%</p> <p>e.庫齡 24 個月以上提列 100%</p>

(二)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採用直線法依右列耐用年限計提	<p>A.房屋及建築：12 年~61 年</p> <p>B.機器設備：1 年~21 年</p>
--------------	----------------	---

		C. 模具設備：3 年~9 年
		D. 運輸設備：11 年
		E. 辦公設備：2 年~33 年
		F. 其他設備：2 年~14 年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440	\$ -	\$ -	\$ 20,440
可轉換公司債	-	10,837	-	10,837
非保本型基金	-	46,967	-	46,967
合計	<u>\$ 20,440</u>	<u>\$ 57,804</u>	<u>\$ -</u>	<u>\$ 78,24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89	\$ -	\$ 3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336	\$ -	\$ -	\$ 14,336
可轉換公司債	-	10,700	-	10,700
遠期外匯合約	-	485	-	485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9	-	59
合計	<u>\$ 14,336</u>	<u>\$ 11,244</u>	<u>\$ -</u>	<u>\$ 25,58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632 \$ - \$ 632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	\$ -	\$ -	\$ 276
可轉換公司債	-	9,970	-	9,970
合計	\$ 276	\$ 9,970	\$ -	\$ 1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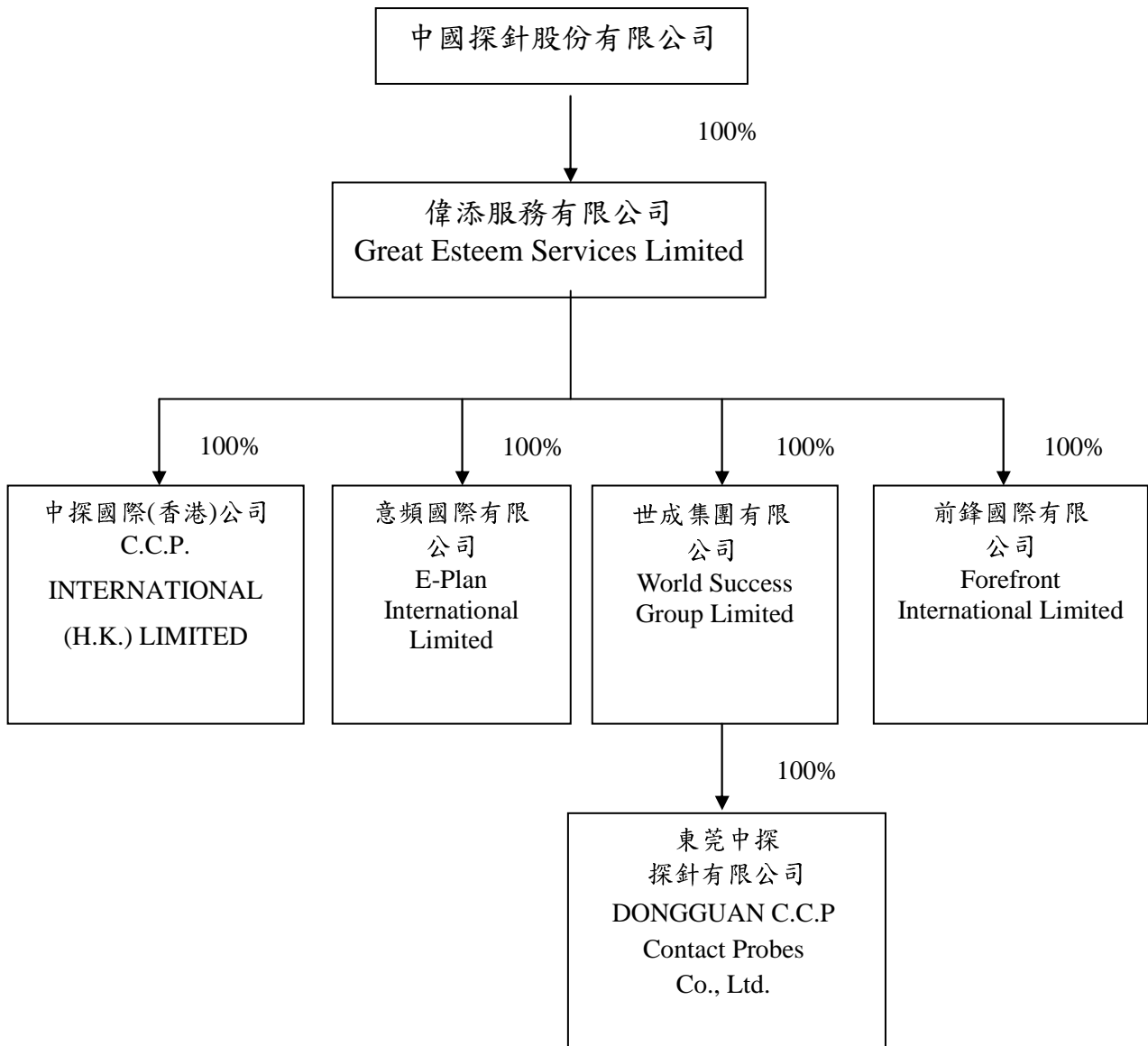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1	\$ -	\$ 271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40	-	540
合計	\$ -	\$ 811	\$ -	\$ 81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2000/7/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TWD388,128	一般投資業等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2000/8/1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12,634	一般投資業等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7/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一般投資業、買賣業
DONGGUAN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2000/12/8	東莞市虎門鎮南面社區南面大道 10 號	USD13,135	電子測試探針、套管、測試器等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7/1/2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一般投資業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008/10/25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31 號鴻貿中心 12 樓 1201 室	USD128	一般買賣業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探針之製造、加工、買賣。
 - (2) 有關探針用之測試台、線路板、端子台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材料買賣。
 - (3) 各種電腦之測試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上項產品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營。
 - (5) 一般投資業。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探針經由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國際市場銷售。
 - (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轉投資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再投資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其主要係以探針製造為主，並將部分產品經由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回銷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售。
 - (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經由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部分原料銷售至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供其製造使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峯	12,762,342	100%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峯	12,634,136	100%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峯	1	100%
DONGGUAN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峯	-	100%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峯	1	10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峯	1,000,000	100%

(六)各關係企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388,128	504,322	758	503,564	—	—	37,673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384,229	485,686	341	485,345	—	—	37,418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211	5,547	8,664	42,042	69	317
DONGGUAN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400,152	699,679	214,017	485,662	724,275	34,745	37,426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	112	(109)	—	—	—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3,899	135,618	125,285	10,333	643,977	(271)	(46)

註：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 1:29.6888、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為 1:4.8291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 財務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04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132
資本比率(%)	33.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2
流動比率(%)	132.49	總資產週轉率(%)	0.61
速動比率(%)	121.50	純益率(%)	11.19
存貨週轉天數	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4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48	每股盈餘	2.01

(2) 績效指標

本公司部門關鍵績效指標的設定大致分為財務面、客戶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四大構面，以公司的經營理念及策略目標為中心，並與營收成長及成本控制連結，建立一個由內而外，由上而下的管理工具，以確保公司整體的經營績效。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有：樣品達成率、製程良率、稼動率、人員效率、零工傷達成率、營收達成率、重要客戶開發率、供應商開發率、訂單達交率...等，藉由各部門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確實執行及定期檢討，隨時掌控公司的營運效能及競爭優勢。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78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WhiteColor#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620	18	\$ 165,315	12	\$ 123,4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1,278	2	11,533	1	10,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8	-	7,668	1	7,2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3,810	20	314,498	23	357,753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09	1	1,409	-	45,5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99	2	4,536	-	4,7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4	-	43,687	3	7,165	1
130X	存貨	六(五)	59,009	4	57,972	4	47,835	4
1410	預付款項		4,340	-	4,408	-	5,78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500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056	4	554	-	2,5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3,233</u>	<u>52</u>	<u>611,580</u>	<u>44</u>	<u>612,40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4,629	33	494,692	36	356,05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5,774	13	134,565	10	103,103	9
1780	無形資產		17,437	1	21,097	1	16,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6,806	1	21,172	2	21,5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57	-	93,887	7	50,8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7,903</u>	<u>48</u>	<u>765,413</u>	<u>56</u>	<u>547,82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1,136</u>	<u>100</u>	<u>\$ 1,376,993</u>	<u>100</u>	<u>\$ 1,160,231</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45,000	3	\$	79,67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389		632	-		811	-	
2150	應付票據			-		-	-		3,349	-	
2170	應付帳款			14,196	1	23,640	2		22,8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879	6	42,041	3		131,8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66	3	42,399	3		38,59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64	-	3,147	-		3,9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52	-	9,47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29,402	29	196,566	15		6,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048</u>	<u>39</u>	<u>362,901</u>	<u>27</u>		<u>287,76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五)		-	-	225,660	16		189,86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6,072	2	14,181	1		13,9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6,296	1	24,392	2		25,289	2	
2XXX	負債總計			<u>618,416</u>	<u>42</u>	<u>627,134</u>	<u>46</u>		<u>516,844</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89,020	33	481,034	35		451,440	39	
3140	預收股本			30	-	30	-		3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6,351	8	112,720	8		66,7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868	1	11,514	1		5,4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32	2	27,432	2		27,4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86	13	126,485	9		92,2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233	1	(9,3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52,720</u>	<u>58</u>	<u>749,859</u>	<u>54</u>		<u>643,38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1,136</u>	<u>100</u>	\$	<u>1,376,993</u>	<u>100</u>	\$	<u>1,160,2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97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75,081	100	\$ 889,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28,101)	(72)	(612,814)	(69)		
5900 營業毛利		246,980	28	276,237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	-	(5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	-	1,8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7,241	28	277,593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7,857)	(7)	(57,186)	(6)		
6200 管理費用		(65,532)	(7)	(61,5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41)	(8)	(76,00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230)	(22)	(194,712)	(22)		
6900 營業利益		53,011	6	82,88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10	-	1,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043	4	5,3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837)	(1)	(7,7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982	4	5,6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98	7	(5,798)	-		
7900 稅前淨利		116,409	13	77,0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8,494)	(2)	(12,177)	(1)		
8200 本期淨利		\$ 97,915	11	\$ 64,90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806	3	\$ 11,27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二十四)	7,725	1	2,9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530)	(1)	1,4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7,001	3	\$ 6,87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4,916	14	\$ 58,032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六)	\$ 2.01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六)	\$ 1.75		\$ 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98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陳志峯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1,440	\$ 30	\$ 66,788	\$ 5,434	\$ 27,432	\$ 92,263	\$ -	\$ 643,38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6,080	-	(6,080)	-	-
分配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4,514)	-	(4,514)
分配股票股利	六(十八)	22,572	-	-	-	-	(22,572)	-	-
101年度淨利		-	-	-	-	-	64,906	-	64,90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六)(十七)	2,120	-	234	-	-	-	-	2,3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	17,519	-	-	-	-	17,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六)(十七)	4,902	-	12,606	-	-	-	-	17,50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要素	六(十七)	-	-	15,573	-	-	-	-	15,57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二十五)	-	-	-	-	-	2,482	(9,356)	(6,874)
12月31日餘額		<u>\$ 481,034</u>	<u>\$ 30</u>	<u>\$ 112,720</u>	<u>\$ 11,514</u>	<u>\$ 27,432</u>	<u>\$ 126,485</u>	<u>(\$ 9,356)</u>	<u>\$ 749,859</u>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1,034	\$ 30	\$ 112,720	\$ 11,514	\$ 27,432	\$ 126,485	(\$ 9,356)	\$ 749,85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6,354	-	(6,354)	-	-
分配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28,862)	-	(28,862)
分配股票股利	六(十八)	4,810	-	-	-	-	(4,810)	-	-
102年度淨利		-	-	-	-	-	97,915	-	97,9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六)(十七)	3,176	-	318	-	-	-	-	3,4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	3,313	-	-	-	-	3,31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二十五)	-	-	-	-	-	6,412	20,589	27,001
12月31日餘額		<u>\$ 489,020</u>	<u>\$ 30</u>	<u>\$ 116,351</u>	<u>\$ 17,868</u>	<u>\$ 27,432</u>	<u>\$ 190,786</u>	<u>\$ 11,233</u>	<u>\$ 852,720</u>

註一：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1,094仟元及員工紅利\$4,37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1,144仟元及員工紅利\$4,57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陳志峯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09	\$ 77,0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1,446)	(1,681)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六(三)(四)	995	(862)
折舊費用	六(七)	28,056	16,717
各項攤提		6,844	7,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618)	(1,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37,982)	(5,6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313	17,5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6	1,4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12)	(3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4)	(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二)	10,531	6,24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6,517)	-
未(已)實現銷貨收入		(284)	(1,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2)	-
應收票據		3,762	(371)
應收帳款		11,791	88,226
其他應收款		2,339	1,029
其他流動資產		-	1,996
存貨		(1,037)	(10,137)
預付款項		68	1,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349)
應付帳款		21,323	(102,137)
其他應付款		18,510	6,220
其他流動負債		(3,355)	(2,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	1,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869	96,51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712	309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355)	(4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4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250	96,345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239	\$ 6,3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574)	(12,528)
無形資產增加		(1,989)	(11,8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29)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9,8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318)	(108,7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3	(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3)	(6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七)	69,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239</u>	<u>(276,89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62,591	771,035
償還短期借款		(207,591)	(805,70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0)	69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494	2,35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306)	(1,461)
發放現金股利		(28,862)	(4,514)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1,184)</u>	<u>222,3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05	41,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315</u>	<u>123,4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620</u>	<u>\$ 165,31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01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陳志峯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1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5 月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p>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p>	<p>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非強制）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p>	<p>民國102年11月19日</p>
<p>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p>	<p>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p>	<p>民國103年7月1日</p>
<p>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p>	<p>民國103年7月1日</p>
<p>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p>	<p>民國103年7月1日</p>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以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

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已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應收款(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

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

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21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33 年
運輸設備	0 年 ~ 11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09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4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6年攤銷。

3.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

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

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十八)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十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80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9,009。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1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7 及\$87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十)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4	\$ 777	\$ 1,3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5,746	164,538	122,153
定期存款	20,000	-	-
	<u>\$ 266,620</u>	<u>\$ 165,315</u>	<u>\$ 123,4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0,000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0	380	380
遠期外匯合約	-	485	-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10,000	10,000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9	-
	30,380	10,924	10,3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98	609	(134)
	<u>\$ 31,278</u>	<u>\$ 11,533</u>	<u>\$ 10,24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益分別計 \$1,203 及 \$1,972。

2. 本公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為台灣上市櫃公司，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賣出	美金 3,900 仟元	102.10.1~102.5.28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十二)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929	\$ 7,691	\$ 7,366
減：備抵呆帳	(1,721)	(23)	(69)
	<u>\$ 2,208</u>	<u>\$ 7,668</u>	<u>\$ 7,297</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1,505、\$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3	\$ 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05	193	1,698
12 月 31 日	\$ 1,505	\$ 216	\$ 1,721

	101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69	\$ 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6)	(46)
12 月 31 日	\$ -	\$ 23	\$ 23

(三十三)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297,342	\$ 318,733	\$ 362,804
減：備抵呆帳	(3,532)	(4,235)	(5,051)
	\$ 293,810	\$ 314,498	\$ 357,753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群組 1	\$ 116,318	\$ 113,661	\$ 134,409
群組 2	114,672	136,019	93,969
	\$ 230,990	\$ 249,680	\$ 228,378

群組 1：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該客戶授信及市場公信力極佳，且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無產生應收帳款壞帳之情事。

群組 2：本公司之歷年往來客戶，規模較小，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內	\$ 24,258	\$ 40,466	\$ 89,542

31-90 天	5,329	12,152	37,692
91-180 天	15,399	9,427	900
181 天以上	19,877	7,008	6,292
	<u>\$ 64,863</u>	<u>\$ 69,053</u>	<u>\$ 134,42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89、\$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4,235	\$ 4,23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03)	(703)
12 月 31 日	<u>\$ -</u>	<u>\$ 3,532</u>	<u>\$ 3,532</u>

	101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5,051	\$ 5,05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16)	(816)
12 月 31 日	<u>\$ -</u>	<u>\$ 4,235</u>	<u>\$ 4,235</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十四)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446	(\$ 9,309)	\$ 7,137
在製品	44,031	(21,732)	22,299
製成品	51,026	(22,468)	28,558
商品	1,787	(772)	1,015
	<u>\$ 113,290</u>	<u>(\$ 54,281)</u>	<u>\$ 59,00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380	(\$ 4,164)	\$ 14,216
在製品	37,602	(21,612)	15,990
製成品	43,974	(17,931)	26,043
商品	2,391	(668)	1,723

\$ 102,347 (\$ 44,375) \$ 57,972

101年1月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6,520	(\$ 4,184)	\$ 12,336
在製品	35,641	(20,152)	15,489
製成品	39,195	(19,500)	19,695
商品	614	(299)	315
	<u>\$ 91,970</u>	<u>(\$ 44,135)</u>	<u>\$ 47,835</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5,292	\$ 611,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6	240
存貨報廢損失	2,911	1,246
存貨盤虧盈	(8)	(1)
	<u>\$ 628,101</u>	<u>\$ 612,814</u>

(三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494,692	\$ 356,05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8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8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982	5,685
未實現內部損益	332	(5,66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24,806	(11,272)
12月31日	<u>\$ 484,629</u>	<u>\$ 494,692</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 484,629	\$ 419,818	\$ 265,160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874	90,899
	<u>\$ 484,629</u>	<u>\$ 494,692</u>	<u>\$ 356,05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2年度認列淨(損)益\$26,517。

(2)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泉碩科技(股)	<u>\$ 634,802</u>	<u>\$ 335,306</u>	<u>\$ 98,944</u>	<u>(\$ 64,100)</u>	25%
101年1月1日					
泉碩科技(股)	<u>\$ 492,684</u>	<u>\$ 129,088</u>	<u>\$ 1,673</u>	<u>(\$ 36,404)</u>	25%

(三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18,294	\$ 150,512	\$ 5,532	\$ 49	\$ 13,262	\$ 41,217	\$ 255,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8)	(75,485)	(5,244)	(49)	(9,919)	(27,762)	(120,537)
	<u>\$ 26,236</u>	<u>\$ 16,216</u>	<u>\$ 75,027</u>	<u>\$ 288</u>	<u>\$ -</u>	<u>\$ 3,343</u>	<u>\$ 13,455</u>	<u>\$ 134,565</u>
102年度								
1月1日	\$ 26,236	\$ 16,216	\$ 75,027	\$ 288	\$ -	\$ 3,343	\$ 13,455	\$ 134,565
增添	-	1,163	1,625	-	-	411	-	3,199
處分	-	-	(12,993)	-	-	(11)	-	(13,004)
重分類	-	788	86,575	-	-	-	1,707	89,070
折舊費用	-	(1,619)	(22,095)	(165)	-	(1,316)	(2,861)	(28,056)
12月31日	<u>\$ 26,236</u>	<u>\$ 16,548</u>	<u>\$ 128,139</u>	<u>\$ 123</u>	<u>\$ -</u>	<u>\$ 2,427</u>	<u>\$ 12,301</u>	<u>\$ 185,77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20,245	\$ 223,505	\$ 5,532	\$ 49	\$ 13,292	\$ 42,788	\$ 331,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7)	(95,366)	(5,409)	(49)	(10,865)	(30,487)	(145,873)
	<u>\$ 26,236</u>	<u>\$ 16,548</u>	<u>\$ 128,139</u>	<u>\$ 123</u>	<u>\$ -</u>	<u>\$ 2,427</u>	<u>\$ 12,301</u>	<u>\$ 185,77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5,285	\$ 119,538	\$ 10,197	\$ 49	\$ 11,784	\$ 38,804	\$ 211,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2)	(62,949)	(9,744)	(49)	(9,001)	(25,055)	(108,790)

	\$ 26,236	\$ 3,293	\$ 56,589	\$ 453	\$ -	\$ 2,783	\$ 13,749	\$ 103,103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	\$ 26,236	\$ 3,293	\$ 56,589	\$ 453	\$ -	\$ 2,783	\$ 13,749	\$ 103,103
增添	-	-	15,300	-	-	1,695	75	17,070
處分	-	-	(34,431)	(450)	-	-	-	(34,881)
重分類	-	13,009	50,176	450	-	-	2,355	65,990
折舊費用	-	(86)	(12,607)	(165)	-	(1,135)	(2,724)	(16,717)
12 月 31 日	\$ 26,236	\$ 16,216	\$ 75,027	\$ 288	\$ -	\$ 3,343	\$ 13,455	\$ 134,5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6,236	\$ 18,294	\$ 150,512	\$ 5,532	\$ 49	\$ 13,262	\$ 41,217	\$ 255,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8)	(75,485)	(5,244)	(49)	(9,919)	(27,762)	(120,537)
	\$ 26,236	\$ 16,216	\$ 75,027	\$ 288	\$ -	\$ 3,343	\$ 13,455	\$ 134,565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擴建工程，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十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因將與營業無關之股權予以出售，經由董事長核准，決定出售亞太醫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將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3 年 9 月前完成。

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為 \$5,500，另並無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三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099	\$ 40,038
預付設備款	1,441	51,378	8,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6	2,410	2,200
	<u>\$ 3,257</u>	<u>\$ 93,887</u>	<u>\$ 50,850</u>

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1.48%	不動產
信用借款	30,000	1.35%~2.03%	無
	<u>\$ 45,000</u>		
借款性質	101 年 1 月 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6%	不動產
信用借款	39,674	1.6%~1.8%	無
	<u>\$ 79,674</u>		

(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7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389	632	678
	389	632	94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	(138)

\$ 389 \$ 632 \$ 81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43、(\$29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101 年 1 月 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賣出	美金 2,900 仟元	100.1.10~101.3.18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四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2 年 12 月 3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 428,345	\$ 192,154	\$ -
公司債			
預收款項	676	3,868	2,1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	544	4,433
	\$ 429,402	\$ 196,566	\$ 6,615

(四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8,100	\$ 198,100	\$ 200,000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3,000	243,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755)	(23,285)	(10,131)
	428,345	417,815	189,86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428,345)	(192,155)	-
司債			
	\$ -	\$ 225,660	\$ 189,86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67021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6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8 月 22 日。本轉換公

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中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57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518%。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7,000 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38.5 轉換為普通股 442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37.2 元。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650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中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157%。
- (3)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00以轉換價格新台幣39元轉換為普通股49仟股。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37.7元。
- (4) 上述公司債業已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本公司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64)	(\$ 24,122)	(\$ 25,6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	424	38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6,112)</u>	<u>(\$ 23,698)</u>	<u>(\$ 25,28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122	25,673
當期服務成本	898	994
利息成本	361	449
精算損益	(7,725)	(2,994)
支付之福利	(1,49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6,164</u>	<u>24,12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4	\$ 3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4
精算損益	(2)	-
雇主之提撥金	31	-
支付之福利	(408)	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u>	<u>\$ 42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8	\$ 994
利息成本	361	4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52</u>	<u>\$ 1,43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769	\$ 481
推銷費用	176	221
管理費用	87	338
研發費用	220	396
	<u>\$ 1,252</u>	<u>\$ 1,43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	-------

本期認列	(\$	7,725)	(\$	2,990)
累積金額	(\$	10,715)	(\$	2,990)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u>	<u>101 年</u>	<u>100 年</u>
折現率	<u>1.61%</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u>4.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61%</u>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 90% 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u>	<u>101 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64)	(\$ 24,1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u>	<u>424</u>
計畫剩餘(短絀)	(\$ 16,112)	(\$ 23,6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725)	(\$ 2,99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u>	<u>\$ 4</u>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56 及 \$4,193。

(四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8.22	1,500	5 年	2 至 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30	2,500	5 年	2 至 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97 年發行)	370	\$ 11	582	\$ 12
期初流通在外(99 年發行)	2,322	40	2,500	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7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8)	11	(212)	1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74</u>	-	<u>2,692</u>	
期末可執行(97 年發行)	<u>52</u>	11	<u>370</u>	11
期末可執行(99 年發行)	<u>983</u>	40	<u>-</u>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 元及 1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7 年 8 月 22 日	102 年 8 月 21 日	52	\$ 11	370	\$ 11
99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29 日	2,322	40	2,322	40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7 年 8 月 22 日	102 年 8 月 21 日	582	\$ 12
99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29 日	2,500	4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給與日	股價	價格	波動率	預期 續 期間	預期存 續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型	(元)	(元)	(年)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7.8.22	\$ 7	\$ 12 24%	5 - 2.12%	\$ 0.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2.30	40	68%	5 2.5%	1.66%	19.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權益交割	\$ 3,313	\$ 17,519

(四十五)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89,0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	48,103	45,1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	212
公司債轉換	-	490
股票股利	481	2,257
12 月 31 日	48,902	48,103

(四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2 年 1 月 1 日	\$ 55,771	\$ 317	\$ 35,322	\$ 21,3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1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6,089	\$ 317	\$ 38,635	\$ 21,310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	\$ 41,835	\$ 317	\$ 17,816	\$ 6,82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 債權要素	-	-	-	15,5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 (13)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89	-	- (1,0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519	-
101年12月31日	\$ 55,771	\$ 317	\$ 35,322	\$ 21,310

(四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四。
 - (3) 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54		\$ 6,080	
股票股利	4,810	\$ 0.10	22,572	\$ 0.5
現金股利	28,862	0.60	4,514	0.10
	<u>\$ 40,026</u>		<u>\$ 33,166</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200 及 \$4,7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 及\$98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4,574 及董監酬勞\$1,144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166)及\$159，已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八)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02 年 1 月 1 日	(\$ 9,356)	101 年 1 月 1 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u>20,589</u>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u>(9,3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1,23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9,356)</u>

(四十九)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163	\$ 154
股利收入	24	19
利息收入	712	309
壞帳轉回利益	-	862
其他收入-其他	1,311	196
合計	<u>\$ 2,210</u>	<u>\$ 1,540</u>

(五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243	(\$ 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203	1,9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12	(6,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2,618	1,626

益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517	-
什項支出	(2,250)	(1,941)
合計	\$ 34,043	(\$ 5,320)

(五十一) 財務成本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6	\$ 1,461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0,531	6,242
財務成本	\$ 10,837	\$ 7,703

(五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3,480)	\$ 125,53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73,933	441,427
員工福利費用	156,226	151,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056	16,7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44	7,000
租金支出	8,919	5,702
存貨跌價損失	9,906	240
其他費用	52,227	59,39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822,631	\$ 807,526

(五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薪資費用	\$ 131,857	\$ 115,450
員工認股權	3,313	17,519
勞健保費用	10,150	7,844
退休金費用	6,608	5,629
其他用人費用	4,298	5,073
	\$ 156,226	\$ 151,515

(五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77	\$	9,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0		1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10,727		2,046
及迴轉				
所得稅費用	\$	18,494	\$	12,1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217	(\$ 1,91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313	\$ 508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789	\$ 13,10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54)	3,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351	2,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0	16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2)	(7,462)
所得稅費用	\$ 18,494	\$ 12,17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 年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認列於 12 月 31 日</u>
			<u>綜合淨利</u>	<u>權益</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12	\$ 1,042	\$ -	\$ 1,2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1	(1,67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	(44)	-	45
未休假獎金	363	39	-	4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44	1,684	-	9,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9	23	(1,313)	2,739
其他	3,069	(13)	-	3,056
投資抵減	4,195	(4,113)	-	82
小計	\$ 21,172	(\$ 3,053)	(\$ 1,313)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6,030)	(\$ 6,744)	\$ -	\$ -	(\$ 12,7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0)	-	-	(9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15)	-	(4,217)	-	(6,732)
其他	(5,636)	-	-	-	(5,636)
小計	(\$ 14,181)	(\$ 7,674)	(\$ 4,217)	\$ -	(\$ 26,072)
合計	\$ 6,991	(\$ 10,727)	(\$ 5,530)	\$ -	(\$ 9,266)

	101 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11	\$ 1	\$ -	\$ -	\$ 2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0	(231)	-	-	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03	41	-	-	7,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0	237	(508)	-	4,029
未休假獎金	532	(169)	-	-	3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71	-	-	1,671
其他	1,874	1,195	-	-	3,069
投資抵減	6,815	(2,620)	-	-	4,195
小計	\$ 21,555	\$ 125	(\$ 508)	\$ -	\$ 21,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20)	\$ 1,520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339)	(\$ 3,691)	-	-	(6,0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31)	-	1,916	-	(2,515)
其他	(5,636)	-	-	-	(5,636)
小計	(\$ 13,926)	(\$ 2,171)	\$ 1,916	\$ -	(\$ 14,181)
合計	\$ 7,629	(\$ 2,046)	\$ 1,408	\$ -	\$ 6,991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82	\$ -	-	103年

101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13	\$ -	102 年
機器設備	82	-	102 年-103 年
<u>101 年 1 月 1 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283	\$ -	101 年-102 年
機器設備	1,475	-	101 年-103 年
人才培訓	57	-	101 年-102 年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治具、連接線、探針等之投資計畫，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38</u>	<u>\$ 11,722</u>	<u>\$ 17,460</u>
(2)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90,786</u>	<u>\$ 126,485</u>	<u>\$ 92,263</u>
	<u>102 年度(預計)</u>	<u>101 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2%</u>	<u>17.48%</u>	

(五十五) 每股盈餘

	<u>102 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u>\$ 97,915</u>	<u>48,667</u>
本期淨利		<u>\$ 2.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48,667
本期淨利	97,9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787
	8,740	

員工認股權		33	
員工分紅	-	3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	<u>\$ 106,655</u>	<u>60,798</u>	<u>\$ 1.75</u>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1 年度(追溯調整)</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4,907</u>	<u>48,058</u>	<u>\$ 1.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4,907	48,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391	
員工認股權	6,242	431	
員工分紅	-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	<u>\$ 71,149</u>	<u>60,065</u>	<u>\$ 1.18</u>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五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9	\$ 17,0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23	5,3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8)	(9,92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74</u>	<u>\$ 12,528</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現之投資活動：

(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收現：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99,700	\$ -
減：期末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應收票據	(30,000)	-
本期現金收現	<u>\$ 69,700</u>	<u>\$ -</u>

(2)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收現：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395	\$ 43,844
加：期初其他應收帳款	43,844	6,390
減：期末其他應收帳款	-	(43,844)
本期現金收現	<u>\$ 60,239</u>	<u>\$ 6,390</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17,508

七、關係人交易

(五十七)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世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鋒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五十八)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u>\$ 15,852</u>	<u>\$ 25,450</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受單次訂購量之多寡而調整單價，收款方式均採月結後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採月結後 15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u>\$ 513,800</u>	<u>\$ 457,332</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因其係單一廠商，故單價無法比較；上項進貨付款方式係採月結後 30~120 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月結後 15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5,509</u>	<u>\$ 1,409</u>	<u>\$ 45,518</u>

4. 應付帳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85,879</u>	<u>\$ 42,041</u>	<u>\$ 131,862</u>

5. 其他應收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604</u>	<u>\$ 43,687</u>	<u>\$ 7,165</u>

6. 其他應付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2,464</u>	<u>\$ 3,147</u>	<u>\$ 3,969</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 子公司	<u>\$ 76,783</u>	<u>\$ 119,270</u>	<u>\$ 107,688</u>

8.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意頻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 \$16,293 及 \$43,844，出售利益分別為 \$2,744 及 \$9,123，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五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42	\$	7,637
退職後福利		220		133
股份基礎給付		742		3,924
	\$	10,804	\$	11,6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23,747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1,931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	554	海關關稅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166	-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099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726	\$ 66,331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3,747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70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0		海關關稅保證及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38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4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或有事項

無。

(六十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257	\$	9,718
-----------	----	---	----	--------	----	-------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7,359	\$ 7,778	\$ 7,8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66	7,310	12,241
總計	\$ 10,725	\$ 15,088	\$ 20,0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428,345	\$ 462,815	\$ 269,5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620)	(165,315)	(123,462)
債務淨額	161,725	297,500	146,081
總權益	852,720	749,859	643,387
總資本	1,014,445	1,047,359	789,468
負債資本比率	15.94%	28.40%	18.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0,726	\$ 40,726
其他金融資產	22,330	22,330
合計	<u>\$ 63,056</u>	<u>\$ 63,056</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0,653	\$ 40,653
其他金融資產	-	-
合計	<u>\$ 40,653</u>	<u>\$ 40,653</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2,588	\$ 42,588
其他金融資產	-	-
合計	<u>\$ 42,588</u>	<u>\$ 42,588</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28,345	\$ 428,345
(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7,815	\$ 417,815
(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9,869 \$ 189,86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75	29.81	\$ 324,184
日幣：新台幣	33,119		9,273
		0.28	
人民幣：新台幣	8,135		40,024
		4.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62	29.81	\$	380,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	29.81	\$	1,133
日幣：新台幣		3,789	0.28		1,061
港幣：新台幣		69	3.84		265
人民幣：新台幣		17,244	4.92		84,840
韓元：新台幣		5,457	0.03		164

101年12月3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92	29.04	\$	342,440
日幣：新台幣		27,320	0.34		9,19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62	29.04		370,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1	29.04	\$	42,137
日幣：新台幣		661	0.34		222
港幣：新台幣		555	0.75		416

101年1月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08	30.28	\$	354,460
日幣：新台幣		19,930	0.39		7,78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7	30.28	\$	248,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35	30.28	\$	161,517
日幣：新台幣		2,033	0.39		794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2 及 \$91。

利率風險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0 及 \$3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3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0,075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430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41,1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6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546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98,100	243,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674	\$ -	\$ -	\$ -
應付票據	3,34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74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564	-	-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458	\$ -	\$ -	\$ 20,458
可轉換公司債	-	10,820	-	10,820
合計	\$ 20,458	\$ 10,820	\$ -	\$ 31,27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89	\$ -	\$ 3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9	\$ -	\$ -	\$ 289
可轉換公司債	-	10,700	-	10,700
遠期外匯合約	-	485	-	485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9	-	59
合計	\$ 289	\$ 11,244	\$ -	\$ 11,5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632	\$ -	\$ 63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	\$ -	\$ -	\$ 276
可轉換公司債	-	9,970	-	9,970
合計	\$ 276	\$ 9,970	\$ -	\$ 10,2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1	\$	-	\$	271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40		-		540
合計	\$	-	\$	811	\$	-	\$	81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3	\$ 170,544	\$ 32,000	\$ 32,000	\$ -	\$ -	3.75%	\$ 426,3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170,544	89,625	44,783	44,783	-	5.25%	426,360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股權淨值 x 2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股權淨值 x 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本公司	股票-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6		385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820
本公司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431		20,073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非保本型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00		46,966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 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13,800	91%	月結 3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 150 天付款	(\$ 85,879)	86%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3,800)	81%	月結 3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 150 天付款	85,879	69%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83,458	94%	月結 12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 150 天付款	(121,163)	99%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83,458)	81%	月結 12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 150 天付款	121,163	7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121,163	1.71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8	註 4 0.02%
0	本公司	意頻公司	1	銷貨收入	15,624	註 4 1.46%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513,800	註 5 47.97%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79	5.43%
0	本公司	意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6	0.34%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00	0.09%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64	0.07%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36,714	註 6 3.43%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583,458	註 7 54.47%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	0.10%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163	7.66%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25,588	註 8 2.39%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8	0.4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方式採月結後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採月結後 150 天內收款。

註 5：向中探國際(香港)公司之進貨為單一廠商，故單價無法比較；付款方式係採月結後 30~120 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月結後 150 天付款。

註 6：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方式採月結後 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採月結後 150 天內收款。

註 7：向東莞中探公司之進貨為單一廠商，故單價無法比較，付款方式係採月結後 12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8：銷貨之價格依意頓公司之產品系列成本加(減)價 0%~5%收款政策係採應收應付互抵之方式，於每季期末沖帳，並支付或收取不足之款項，而一般廠商之付款方式為月結 15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所在地區 2)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484,629	\$ 37,673	\$ 39,673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485,345	37,418	37,418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買賣業	-	-	1	100%	8,664	317	317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10)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333	(46)	(4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政(六)第 103366 號函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東莞中探探 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及治具機台 之測試零件 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匯出 \$ - 收回 \$ -	\$ 400,152	\$ 37,426	100%	\$ 37,426	\$ 485,6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511,63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及背書保證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金額	票據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目的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16,293	\$ 44,783	營運資金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462	\$ -	\$ 12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46	-	10,246	
應收票據	7,297	-	7,297	
應收帳款	357,753	-	357,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18	-	45,518	
其他應收款	4,795	-	4,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5	-	7,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67	(8,667)	-	(5)
存貨	47,835	-	47,835	
預付款項	5,785	-	5,785	
其他流動資產	2,550	-	2,550	
流動資產合計	621,073	(8,667)	612,406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356,059	-	356,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15	(8,612)	103,103	(6)
無形資產	16,258	-	16,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1	18,874	21,555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38	8,612	50,850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951	18,874	547,825	
資產總計	\$ 1,150,024	\$ 10,207	\$1,160,23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9,674	\$ -	\$ 79,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1	-	811	
應付票據	3,349	-	3,349	
應付帳款	22,885	-	22,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862	-	131,862	
其他應付款	34,057	3,126	37,183	(4)
其他流動負債	11,996	-	11,996	
流動負債合計	284,634	3,126	287,760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89,869	-	189,8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36 (5,636)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926	13,926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5	8,144	25,28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650	16,434	229,084	
負債總計	497,284	19,560	516,84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51,440	-	451,440	
預收股本	30	-	30	
資本公積	66,788	-	66,78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34	-	5,434	
特別盈餘公積	-	27,432	27,432	(7)
未分配盈餘	92,263	-	92,263	(1)(2)
				(3)(4)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4 (21,63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1 (15,151)	-	(1)
權益總計	652,740 (9,353)	643,3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0,024	\$ 10,207	\$ 1,160,23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

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 15,15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 5,636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5，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4 並調減保留盈餘 \$ 6,759。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計 \$ 21,634 轉入保留盈餘。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 3,12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2，並調減保留盈餘 \$ 2,594。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

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計\$8,667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957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290。

(6)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計\$8,612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7)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7,432。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315	\$ -	\$ 165,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33	-	11,533	
應收票據	7,668	-	7,668	
應收帳款	314,498	-	314,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9	-	1,409	
其他應收款	4,536	-	4,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87	-	43,687	
存貨	57,972	-	57,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17	(9,517)	-	(5)
預付款項	4,408	-	4,408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554	
流動資產合計	621,097	(9,517)	611,580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4,692	-	494,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43	(51,378)	134,565	(6)
無形資產	21,097	-	21,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4	19,188	21,172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09	51,378	93,88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6,225	19,188	765,413	
資產總計	\$ 1,367,322	\$ 9,671	\$ 1,376,99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00	\$ -	\$ 4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32	-	632	
應付帳款	23,640	-	23,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41	-	42,041	
其他應付款	43,415	2,131	45,54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76	-	9,476	
其他流動負債	196,566	-	196,566	
流動負債合計	360,770	2,131	362,901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25,660	-	225,66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36	(5,636)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81	14,181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00	4,492	24,39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196	13,037	264,233	
負債總計	611,966	15,168	627,13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81,034	-	481,034	
預收股本	30	-	30	
資本公積	112,720	-	112,7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14	-	11,514	
特別盈餘公積	-	27,432	27,432	(7)
未分配盈餘	122,629	3,856	126,485	(1)(2)
				(3)(4)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78	(21,634)	(9,356)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1	(15,151)	-	(1)
權益總計	755,356	(5,497)	749,8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7,322	\$ 9,671	\$ 1,376,993	

1.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89,051	\$ -	\$ 889,051	
營業成本	(613,410)	596	(612,814)	(2)(4)
	275,641	596	276,2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6)	-	(52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82	-	1,882	
營業毛利	276,997	596	277,59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7,368)	182	(57,186)	(2)(4)
管理費用	(61,847)	327	(61,520)	(2)(4)
研發費用	(76,556)	550	(76,006)	(2)(4)
營業利益	81,226	1,655	82,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40	-	1,5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0)	-	(5,320)	
財務成本	(7,703)	-	(7,7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85	-	5,685	
稅前淨利	75,428	1,655	77,083	
所得稅費用	(11,896)	(281)	(12,177)	(2)(4)
本期淨利	63,532	1,374	64,90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72)	-	(11,27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990	2,99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916	(508)	1,40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56)	2,482	(6,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76	\$ 3,856	\$ 58,03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 15,15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 5,636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5，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4 並調減保留盈餘 \$ 6,759。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算報告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52，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1，營業成本-退休金 \$ 221 及營業費用-退休金 \$ 440，並調增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2 及所得稅費用 \$ 112。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計 \$ 21,634 轉入保留盈餘。
- (4) 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 2,131，遞

延所得稅資產 \$ 362 及所得稅費用 \$ 169，並調減保留盈餘 \$ 2,594，營業成本-薪資支出 \$ 375 及營業費用-薪資支出 \$ 619。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計 \$ 9,517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062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545。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計 \$ 51,378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 27,43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7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WhiteColor#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725	28	\$ 384,417	24	\$ 189,3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8,244	5	25,580	2	10,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8	-	13,293	1	18,4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5,002	24	454,628	29	445,295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45	2	5,236	-	10,829	1
130X	存貨	六(五)	135,331	9	132,475	8	130,360	11
1410	預付款項		41,051	3	59,933	4	42,42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500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3,056	4	554	-	2,5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3,662</u>	<u>75</u>	<u>1,076,116</u>	<u>68</u>	<u>849,50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74,874	4	90,89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24,658	21	254,473	16	169,126	14
1780	無形資產		27,438	2	27,790	2	20,7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23,213	1	29,973	2	31,9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22,318	1	124,616	8	76,9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627</u>	<u>25</u>	<u>511,726</u>	<u>32</u>	<u>389,64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1,289</u>	<u>100</u>	<u>\$ 1,587,842</u>	<u>100</u>	<u>\$ 1,239,158</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44,617	3	\$ 109,613	7	\$ 103,99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十一)	389	-	632	-	811	-
2150 應付票據		-	-	-	-	3,349	-
2170 應付帳款		140,288	9	159,041	10	177,06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4,774	4	99,560	6	75,62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5,762	-	10,772	1	9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四)	430,371	27	194,132	12	4,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6,201</u>	<u>43</u>	<u>573,750</u>	<u>36</u>	<u>366,68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225,660	14	189,86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26,072	2	14,181	1	13,9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6,296	1	24,392	2	25,28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368</u>	<u>3</u>	<u>264,233</u>	<u>17</u>	<u>229,08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28,569</u>	<u>46</u>	<u>837,983</u>	<u>53</u>	<u>595,771</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89,020	31	481,034	30	451,440	36
3140 預收股本		30	-	30	-	3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6,351	7	112,720	7	66,7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868	1	11,514	1	5,4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32	2	27,432	2	27,4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86	12	126,485	8	92,2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1,233	1	(9,35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52,720</u>	<u>54</u>	<u>749,859</u>	<u>47</u>	<u>643,387</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852,720</u>	<u>54</u>	<u>749,859</u>	<u>47</u>	<u>643,38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1,289</u>	<u>100</u>	<u>\$ 1,587,842</u>	<u>100</u>	<u>\$ 1,239,1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6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71,062	100	\$ 1,194,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634,686)	(59)	(735,605)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6,376	41	459,28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9,359)	(11)	(111,832)	(10)
6200 管理費用		(110,128)	(10)	(106,6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54)	(11)	(134,83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541)	(32)	(353,322)	(30)
6900 營業利益		94,835	9	105,96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999	-	5,8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273	3	(8,5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666)	(1)	(8,3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91)	-	(16,0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5	2	(27,132)	(2)
7900 稅前淨利		123,750	11	78,83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835)	(2)	(13,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97,915	9	\$ 64,90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806	2	(\$ 11,27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7,725	1	2,9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530)	-	1,4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7,001	3	(\$ 6,87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4,916	12	\$ 58,032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915	9	\$ 64,90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916	12	\$ 58,032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2.01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75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69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陳志峯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1,440	\$ 30	\$ 66,788	\$ 5,434	\$ 27,432	\$ 92,263	\$ -	\$ 643,38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6,080	-	(6,080)	-	-
分配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4,514)	-	(4,514)
分配股票股利	六(十九)	22,572	-	-	-	-	(22,572)	-	-
101年度淨利		-	-	-	-	-	64,906	-	64,90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六)(十七)	2,120	-	234	-	-	-	-	2,3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	17,519	-	-	-	-	17,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七)(十八)	4,902	-	12,606	-	-	-	-	17,50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要素	六(十八)	-	-	15,573	-	-	-	-	15,57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十六)	-	-	-	-	-	2,482	(9,356)	(6,874)
12月31日餘額		<u>\$ 481,034</u>	<u>\$ 30</u>	<u>\$ 112,720</u>	<u>\$ 11,514</u>	<u>\$ 27,432</u>	<u>\$ 126,485</u>	<u>(\$ 9,356)</u>	<u>\$ 749,859</u>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1,034	\$ 30	\$ 112,720	\$ 11,514	\$ 27,432	\$ 126,485	(\$ 9,356)	\$ 749,8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6,354	-	(6,354)	-	-
分配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28,862)	-	(28,862)
分配股票股利	六(十九)	4,810	-	-	-	-	(4,810)	-	-
102年度淨利		-	-	-	-	-	97,915	-	97,9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七)(十八)	3,176	-	318	-	-	-	-	3,4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	3,313	-	-	-	-	3,31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十六)	-	-	-	-	-	6,412	20,589	27,001
12月31日餘額		<u>\$ 489,020</u>	<u>\$ 30</u>	<u>\$ 116,351</u>	<u>\$ 17,868</u>	<u>\$ 27,432</u>	<u>\$ 190,786</u>	<u>\$ 11,233</u>	<u>\$ 852,720</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3,750	\$ 78,8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一)(十二)	(7,925)	(2,081)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六(三)(四)	(1,473)	3,482
折舊費用	六(七)	47,137	29,085
各項攤提		9,629	13,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21	1,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691	16,0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3,313	17,5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13)	(2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4)	(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35	2,1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10,531	6,24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6,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1)	(13,730)
應收票據		9,387	5,136
應收帳款		77,297	(12,815)
其他應收款		(2,309)	5,593
其他流動資產		-	1,996
存貨		(2,856)	(2,115)
預付款項		18,882	(17,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8	(6,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349)
應付帳款		(57,850)	(18,025)
其他應付款		19,667	18,385
其他流動負債		(501)	(13,9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	1,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008	109,979
收取之利息		913	285
支付之所得稅		6,636	(493)
股利收入		24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581	109,790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5,0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568)	(36,336)
無形資產增加		(7,697)	(18,5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29)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733)	(125,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2	15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八)	69,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05)	(175,7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31,046	813,592
償還短期借款		(298,505)	(807,035)
員工認股權行始發行新股		3,494	2,35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1,135)	(2,152)
發放現金股利		(28,862)	(4,514)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0)	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472)	262,939
匯率影響數		(7,096)	(1,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308	195,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417	189,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725	\$ 384,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72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陳志峯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六、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韓一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84%股權，韓一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十七、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八、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六十二)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六十三)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六十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	--------------------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p>	<p>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p>	<p>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p>
<p>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p>	<p>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p>	<p>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p>	<p>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p>
<p>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p>	<p>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p>	<p>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p>
<p>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p>	<p>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p>	<p>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p>
<p>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p>	<p>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p>	<p>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 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 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p>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p>	<p>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p>	<p>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p>
<p>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p>	<p>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p>	<p>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p>
<p>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p>	<p>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p>
<p>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p>	<p>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p>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九、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六十五)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六十六)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十七)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名 稱</u>	<u>名 稱</u>	<u>業務性質</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探針 股份有限 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偉添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意頻公司)	一般 買賣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世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成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前鋒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鋒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添公司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國 際公司)	一般 買賣業	100%	100%	
世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中探公 司)	生產探針、 探針用測試 台等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名 稱</u>	<u>名 稱</u>	<u>業務性質</u>	<u>101 年 1 月 1 日</u>		
中國探針 股份有限 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偉添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偉添公司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意頻公司)	一般 買賣業	100%		
偉添公司	World Success Group	一般	100%		

	Limited (世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成公司)	投資業	
偉添公司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前鋒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鋒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偉添公司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國 際公司)	一般 買賣業	100%
世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中探公 司)	生產探針、 探針用測試 台等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六十八)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六十九)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十)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十二)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已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2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

之帳面金額。

(七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七十五)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七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七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21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33 年
運輸設備	0 年 ~ 11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09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4 年
租賃資產	2 年 ~ 07 年

(七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3.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八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八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十六)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八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八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八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九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九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九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九十四)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九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213。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5,33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1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7 及\$870。

二十一、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九十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4	\$ 1,840	\$ 2,8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3,751	382,577	186,568
定期存款	20,000	-	-
	<u>\$ 445,725</u>	<u>\$ 384,417</u>	<u>\$ 189,3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0,000	\$ 13,983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0	380	380
遠期外匯合約	-	485	-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10,000	10,000
浮動收益型金融商品	46,768	-	-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9	-
	77,148	24,907	10,3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96	673	134
	\$ 78,244	\$ 25,580	\$ 10,24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益分別計 \$7,682 及 \$2,372。
2. 本集團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為台灣上市櫃公司，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賣出	美金 3,900 仟元	102.10.1~102.5.2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十八)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929	\$ 13,316	\$ 18,498
減：備抵呆帳	(1,721)	(23)	(69)
	\$ 2,208	\$ 13,293	\$ 18,429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1,505、\$0 及\$0。
-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3	\$ 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05	193	1,698
12 月 31 日	\$ 1,505	\$ 216	\$ 1,721

	101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69	\$ 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6)	(46)
12 月 31 日	\$ -	\$ 23	\$ 23

(九十九)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380,833	\$ 471,766	\$ 459,309
減：備抵呆帳	(5,831)	(17,138)	(14,014)
	\$ 375,002	\$ 454,628	\$ 445,29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群組 1	\$ 116,318	\$ 113,661	\$ 134,409
群組 2	180,150	267,743	169,956
	\$ 296,468	\$ 381,404	\$ 304,365

群組 1：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該客戶授信及市場公信力極佳，且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無產生應收帳款壞帳之情事。

群組 2：本公司之歷年往來客戶，規模較小，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內	\$ 36,675	\$ 48,923	\$ 97,175
31-90 天	10,005	16,590	44,562
91-180 天	16,513	10,547	840
181 天以上	18,811	4,244	6,272
	\$ 82,004	\$ 80,304	\$ 148,849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361、\$10,058 及 \$6,09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10,058	\$ 7,080	\$ 17,13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53)	(1,818)	(3,17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8,461)	(127)	(8,588)
匯率影響數	362	90	452
12 月 31 日	\$ 606	\$ 5,225	\$ 5,831

	101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6,095	\$ 7,919	\$ 14,014
本期減損損失	4,176	(648)	3,52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91)	(91)
匯率影響數	(213)	(100)	(313)
12 月 31 日	\$ 10,058	\$ 7,080	\$ 17,13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一百)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336	(\$ 12,883)	\$ 19,453
在製品	86,458	(33,526)	52,932
製成品	101,829	(40,863)	60,966
商品	3,038	(1,058)	1,980
	\$ 223,661	(\$ 88,330)	\$ 135,331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674	(\$ 10,277)	\$ 22,397
在製品	83,325	(36,946)	46,379
製成品	103,944	(42,316)	61,628
商品	2,750	(679)	2,071
	\$ 222,693	(\$ 90,218)	\$ 132,475

<u>101年1月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3,556	(\$ 11,454)	\$ 22,102
在製品	85,228	(35,030)	50,198
製成品	121,880	(64,497)	57,383
商品	987	(310)	677
	<u>\$ 241,651</u>	<u>(\$ 111,291)</u>	<u>\$ 130,36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0,775	\$ 728,58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20)	(8,366)
存貨報廢損失	29,294	15,723
存貨盤盈	(1,063)	(335)
	<u>\$ 634,686</u>	<u>\$ 735,605</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一百零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4,874	\$ 90,899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91)	(\$ 16,025)

3. 本集團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26,517。

4.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一百零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18,294	\$ 292,724	\$ 5,532	\$ 49	\$ 21,616	\$ 57,303	\$ 421,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8)	(112,390)	(5,244)	(49)	(13,972)	(33,548)	(167,281)
	<u>\$ 26,236</u>	<u>\$ 16,216</u>	<u>\$ 180,334</u>	<u>\$ 288</u>	<u>\$ -</u>	<u>\$ 7,644</u>	<u>\$ 23,755</u>	<u>\$ 254,473</u>
102年度								
1月1日	\$ 26,236	\$ 16,216	\$ 180,334	\$ 288	\$ -	\$ 7,644	\$ 23,755	\$ 254,473
增添	-	1,163	7,003	-	-	1,588	2,458	12,212
處分	-	-	(410)	-	-	(32)	(79)	(521)
重分類	-	788	71,531	-	-	186	24,367	96,872
折舊費用	-	(1,619)	(34,770)	(165)	-	(2,594)	(7,989)	(47,137)
淨兌換差額	-	-	7,555	-	-	238	966	8,759
12月31日	<u>\$ 26,236</u>	<u>\$ 16,548</u>	<u>\$ 231,243</u>	<u>\$ 123</u>	<u>\$ -</u>	<u>\$ 7,030</u>	<u>\$ 43,478</u>	<u>\$ 324,65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20,245	\$ 378,404	\$ 5,532	\$ 49	\$ 24,202	\$ 109,947	\$ 564,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7)	(147,161)	(5,409)	(49)	(17,172)	(66,469)	(239,957)
	<u>\$ 26,236</u>	<u>\$ 16,548</u>	<u>\$ 231,243</u>	<u>\$ 123</u>	<u>\$ -</u>	<u>\$ 7,030</u>	<u>\$ 43,478</u>	<u>\$ 324,65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5,285	\$ 204,359	\$ 10,197	\$ 49	\$ 21,292	\$ 50,331	\$ 317,7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2)	(93,524)	(9,744)	(49)	(13,739)	(29,575)	(148,623)
	\$ 26,236	\$ 3,293	\$ 110,835	\$ 453	\$ -	\$ 7,553	\$ 20,756	\$ 169,126
101 年度								
1 月 1 日	\$ 26,236	\$ 3,293	\$ 110,835	\$ 453	\$ -	\$ 7,553	\$ 20,756	\$ 169,126
增添	-	-	40,020	-	-	2,674	4,676	47,370
處分	-	-	(5,454)	(450)	-	(234)	(90)	(6,228)
重分類	-	13,009	58,628	450	-	169	3,509	75,765
折舊費用	-	(86)	(21,605)	(165)	-	(2,371)	(4,858)	(29,085)
淨兌換差額	-	-	(2,090)	-	-	(147)	(238)	(2,475)
12 月 31 日	\$ 26,236	\$ 16,216	\$ 180,334	\$ 288	\$ -	\$ 7,644	\$ 23,755	\$ 254,473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6,236	\$ 18,294	\$ 292,724	\$ 5,532	\$ 49	\$ 21,616	\$ 57,303	\$ 421,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8)	(112,390)	(5,244)	(49)	(13,972)	(33,548)	(167,281)
	\$ 26,236	\$ 16,216	\$ 180,334	\$ 288	\$ -	\$ 7,644	\$ 23,755	\$ 254,473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擴建工程，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一百零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因將與營業無關之股權予以出售，經由董事長核准，決定出售亞太醫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將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3 年 9 月前完成。

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為 \$5,500，另並無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一百零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099	\$ 40,038
預付設備款	1,667	58,992	17,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51	25,525	18,921
	<u>\$ 22,318</u>	<u>\$ 124,616</u>	<u>\$ 76,912</u>

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一百零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617</u>	1.37%~1.41%	無

<u>借款性質</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1.48%	不動產
信用借款	<u>94,613</u>	1.35%~2.03%	無
	<u>\$ 109,613</u>		

<u>借款性質</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6%	不動產
信用借款	<u>63,992</u>	1.6%~1.8%	無
	<u>\$ 103,992</u>		

(一百零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7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389	632	67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89 -	632 -	949 (138)
	<u>\$ 389</u>	<u>\$ 632</u>	<u>\$ 81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243 及 (\$29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 年 1 月 1 日</u>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負債</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賣出	美金 2,900 仟元	100.1.10~101.3.1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一百零七) 其他應付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費用	\$ 27,832	\$ 51,605	\$ 58,916
應付設備款	1,059	9,924	5,38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5,883	38,031	11,331
	<u>\$ 64,774</u>	<u>\$ 99,560</u>	<u>\$ 75,628</u>

(一百零八) 其他流動負債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	\$ 428,345	\$ 192,155	\$ -
預收款項	1,097	1,434	3,0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9	543	1,851
	<u>\$ 430,371</u>	<u>\$ 194,132</u>	<u>\$ 4,870</u>

(一百零九) 應付公司債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8,100	\$ 198,100	\$ 200,000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3,000	243,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755)	(23,285)	(10,131)
	428,345	417,815	189,86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428,345)	(192,155)	-
	\$ -	\$ 225,660	\$ 189,86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67021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6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8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中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57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518%。

-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7,000 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38.5 轉換為普通股 442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37.2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650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中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157%。
-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00 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39 元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37.7 元。
- (4)上述公司債業已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本公

司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一百一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64)	(\$ 24,122)	(\$ 25,6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	424	38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6,112)</u>	<u>(\$ 23,698)</u>	<u>(\$ 25,28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u>	<u>101 年</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122	25,673
當期服務成本	898	994
利息成本	362	449
精算損益	(7,725)	(2,994)
支付之福利	(1,493)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6,164</u>	<u>24,12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u>	<u>101 年</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4	\$ 3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4
精算損益	(2)	-
雇主之提撥金	31	-
支付之福利	(408)	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u>	<u>\$ 42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97	\$ 994
利息成本	362	4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252	\$	1,436
---------	----	-------	----	-------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	769	\$	481
推銷費用		176		221
管理費用		87		338
研發費用		220		396
	\$	1,252	\$	1,436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	\$	7,725	\$	2,990
累積金額	\$	10,715	\$	2,990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折現率	1.61%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1%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101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64)	(\$ 24,1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	424
計畫剩餘(短絀)	(\$ 16,112)	(\$ 23,6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725)	(\$ 2,99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	\$ 4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56 及 \$4,193。

(2)中探國際公司及東莞中探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56 及 \$9,180。

(一百一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8.22	1,500	5 年	2 至 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30	2,500	5 年	2 至 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97 年發行)	370	\$ 11	582	\$ 12
期初流通在外(99 年發行)	2,322	40	2,500	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7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8)	11	(212)	1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74</u>	-	<u>2,692</u>	-
期末可執行(97 年發行)	<u>52</u>	11	<u>370</u>	11
期末可執行(99 年發行)	<u>983</u>	40	<u>-</u>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 元及 1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股數</u>	<u>履約價格</u>	<u>股數</u>	<u>履約價格</u>
		<u>(千股)</u>	<u>(元)</u>	<u>(千股)</u>	<u>(元)</u>
97 年 8 月 22 日	102 年 8 月 21 日	52	\$	11	370 \$ 11
99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29 日	2,322		40	2,322 40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101年1月1日</u>	
		<u>股數</u> (千股)	<u>履約價格</u> (元)
97年8月22日	102年8月21日	582	\$ 12
99年12月30日	104年12月29日	2,500	4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u> <u>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元)	<u>價格</u> (元)	<u>波動</u> 率	<u>預期</u> <u>續</u> <u>期間</u> (年)	<u>預期存</u> <u>續</u> <u>股利</u>	<u>預期</u> <u>無風</u> <u>險</u> <u>利率</u>	<u>每單位</u> <u>公允價</u> <u>值(元)</u>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7.8.22	\$ 7	\$ 12	24%	5	-	2.12%	\$ 0.5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9.12.30	40	40	68%	5	2.5%	1.66%	19 .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權益交割	\$ 3,313	\$ 17,519

(一百一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89,0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48,103	45,1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	212
公司債轉換	-	490
股票股利	481	2,257
12月31日	<u>48,902</u>	<u>48,103</u>

(一百一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55,771	\$ 317	\$ 35,322	\$ 21,3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13	-
102年12月31日	\$ 56,089	\$ 317	\$ 38,635	\$ 21,310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 41,835	\$ 317	\$ 17,816	\$ 6,82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 債權要素	-	-	-	15,5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 (13)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89	-	- (1,0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519	-
101年12月31日	\$ 55,771	\$ 317	\$ 35,322	\$ 21,310

(一百一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四。

(3) 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54		\$ 6,080	
股票股利	4,810	\$ 0.10	22,572	\$ 0.50
現金股利	28,862	0.60	4,514	0.10
	<u>\$ 40,026</u>		<u>\$ 33,16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止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0 及 \$4,7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98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4,574 及董監酬勞 \$1,144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 \$(166) 及 \$159，已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百一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02 年 1 月 1 日	(\$ 9,356)	101 年 1 月 1 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u>20,589</u>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u>(9,3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1,23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9,356)</u>

(一百一十六)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163	\$ 154
股利收入	24	19
利息收入	913	904

其他收入-其他	3,899	4,746
合計	\$ 4,999	\$ 5,823

(一百一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243	(\$ 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7,682	2,3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86	(6,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21)	(1,22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517	-
什項支出	(2,834)	(3,393)
合計	\$ 37,273	(\$ 8,536)

(一百一十八)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35	\$ 2,15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0,531	6,242
財務成本	\$ 11,666	\$ 8,394

(一百一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18)	\$ 19,83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82,285	584,185
員工福利費用	263,935	297,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137	29,0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629	13,295
存貨跌價損失	(4,320)	(8,366)
租金支出	23,770	18,149
其他費用	54,809	135,05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976,227	\$ 1,088,926

(一百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費用	\$ 222,971	\$ 243,901

員工認股權	3,313	17,519
勞健保費用	10,150	7,844
退休金費用	15,164	14,809
其他用人費用	12,337	13,612
	<u>\$ 263,935</u>	<u>\$ 297,685</u>

(一百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006	\$ 9,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08	8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21	3,665
所得稅費用	<u>\$ 25,835</u>	<u>\$ 13,9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217	(\$ 1,91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313	\$ 508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6,509	\$ 17,20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451)	(1,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351	2,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08	8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2)	(7,462)
所得稅費用	<u>\$ 25,835</u>	<u>\$ 12,17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u>	<u>認列於 12 月 31 日</u>
			<u>權益</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994	(\$ 548)	\$ -	\$ -	\$ 1,4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1	(1,671)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	(44)	-	-	45
未休假獎金	363	39	-	-	4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563	880	-	-	15,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9	23 (1,313)	-	-	2,739
其他	3,069	(13)	-	-	3,056
投資抵減	4,195	(4,113)	-	-	82
小計	<u>\$ 29,973</u>	<u>(\$ 5,447)</u>	<u>(\$ 1,313)</u>	<u>\$ -</u>	<u>\$ 23,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6,030)	(\$ 6,744)	\$ -	\$ -	(\$ 12,7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0)	-	-	(9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15)	-	(4,217)	-	(6,732)
其他	<u>(5,636)</u>	<u>-</u>	<u>-</u>	<u>-</u>	<u>(5,636)</u>
小計	<u>(\$ 14,181)</u>	<u>(\$ 7,674)</u>	<u>(\$ 4,217)</u>	<u>\$ -</u>	<u>(\$ 26,072)</u>
合計	<u>\$ 15,792</u>	<u>(\$ 13,121)</u>	<u>(\$ 5,530)</u>	<u>\$ -</u>	<u>(\$ 2,859)</u>

101 年度

	<u>1月1日</u>	<u>認列於</u>	<u>認列於其他</u>	<u>認列於</u>	<u>12月31日</u>
		<u>損益</u>	<u>綜合淨利</u>	<u>權益</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396	\$ 598	\$ -	\$ -	\$ 1,9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71	-	-	1,6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0	(231)	-	-	89
未休假獎金	532	(169)	-	-	3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738	(2,175)	-	-	14,5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0	237 (508)	-	-	4,029
其他	1,874	1,195	-	-	3,069
投資抵減	6,815	- (2,620)	-	-	4,195
小計	<u>\$ 31,975</u>	<u>\$ 1,126</u>	<u>(\$ 3,128)</u>	<u>\$ -</u>	<u>\$ 29,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2,339)	(\$ 3,691)	-	-	(\$ 6,0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20)	1,520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4,431)	-	1,916	-	(2,515)
差額				
其他	(5,636)	-	-	(5,636)
小計	(\$ 13,926)	(\$ 2,171)	\$ 1,916	\$ - (\$ 14,181)
合計	<u>\$ 18,049</u>	<u>(\$ 1,045)</u>	<u>(\$ 1,212)</u>	<u>\$ - \$ 15,792</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機器設備	\$ 82	\$ -	103年

101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13	\$ -	102年
機器設備	82	-	102年-103年

101年1月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283	\$ -	101年-102年
機器設備	1,475	-	101年-102年
人才培訓	57	-	101年-102年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治具、連接線、探針等之投資計畫，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2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一百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基本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u>
		<u>(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97,915	48,667	\$ 2.01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97,915	48,667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740	11,787	
員工認股權	-	33	
員工分紅	-	3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 106,655	60,798	\$ 1.75
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 年度(追溯調整)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64,907	48,058	\$ 1.35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64,907	47,576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242	11,391	
員工認股權	-	431	
員工分紅	-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 71,149	59,583	\$ 1.19
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百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2,212	\$ 47,3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15	5,3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9)	(16,415)
本期支付現金	\$ 27,568	\$ 36,336

2. 僅有部分現金收現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99,700	\$ -

減：期末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應收票據	(30,000)		-
本期現金收現	\$	69,700	\$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17,508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百二十四)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韓一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韓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84% 股份。其餘 60.16%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韓一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五)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02	\$ 7,857
退職後福利	220	133
股份基礎給付	742	3,924
	<u>\$ 13,164</u>	<u>\$ 11,914</u>

(以下空白)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23,747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1,931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	554	海關關稅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166	-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099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之擔保
	<u>\$ 40,726</u>	<u>\$ 66,331</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23,747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70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0	海關關稅保證及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38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8,405</u>	

二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百二十六)或有事項

無。

(一百二十七)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	\$ 22,802	\$ 9,718
無形資產	960	233	-
	<u>\$ 1,452</u>	<u>\$ 23,035</u>	<u>\$ 9,718</u>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6,828	\$ 17,815	\$ 18,5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271	35,950	43,965
超過5年	-	13,868	21,339
總計	\$ 43,099	\$ 67,633	\$ 83,812

二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七、其他

(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472,962	\$ 527,428	\$ 293,8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725)	(384,417)	(189,377)
債務淨額	27,237	143,011	104,484
總權益	852,720	749,859	643,387
總資本	879,957	892,870	747,871
負債資本比率	3.10%	16.02%	13.97%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0,726	\$ 40,726
其他金融資產	22,330	22,330
合計	<u>\$ 63,056</u>	<u>\$ 63,056</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0,653	\$ 40,653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2,588	\$ 42,588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28,345	\$ 428,345
(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7,815	\$ 417,815
(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9,869	\$ 189,86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70	29.81	\$ 324,035
日幣：新台幣	33,119		9,273
		0.28	
人民幣：新台幣	1,095		5,387
		4.92	
美金：人民幣	921		5,572
		6.05	
人民幣：美金	7,070		1,202
		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789	0.28	\$ 1,061
美金：人民幣	1,500	6.05	9,075

<u>101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59	29.04	\$ 297,921
日幣：新台幣	27,320	0.34	9,190
人民幣：美金	1,093		252
		0.2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62	29.04	370,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0	29.04	\$ 42,108

<u>101年1月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04	30.28	\$ 308,926
日幣：新台幣	19,930		7,785
		0.39	
美金：人民幣	1,023		2,515
		6.2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7	30.28	\$ 248,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0	30.28	\$ 29,670
日幣：新台幣	2,033	0.39	79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0 及 \$207。

利率風險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70 及 \$9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3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17	\$ -	\$ -	\$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140,288	-	-	-
其他應付款	64,77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41,1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9,613	\$ -	\$ -	\$ -
應付帳款	159,041	-	-	-
其他應付款	99,560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98,100	243,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3,992	\$ -	\$ -	\$ -
應付票據	3,349	-	-	-
應付帳款	177,066	-	-	-
其他應付款	75,628	-	-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440	\$ -	\$ -	\$ 20,440
可轉換公司債	-	10,837	-	10,837
非保本型基金	-	46,967	-	46,967
合計	\$ 20,440	\$ 57,804	\$ -	\$ 78,2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89	\$ -	\$ 3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336	\$ -	\$ -	\$ 14,336
可轉換公司債	-	10,700	-	10,700
遠期外匯合約	-	485	-	485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9	-	59
合計	\$ 14,336	\$ 11,244	\$ -	\$ 25,5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632	\$ -	\$ 63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	\$ -	\$ -	\$ 276
可轉換公司債	-	9,970	-	9,970
合計	\$ 276	\$ 9,970	\$ -	\$ 10,2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1	\$	-	\$	271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40		-		540
合計	\$	-	\$	811	\$	-	\$	81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3	\$ 170,544	\$ 32,000	\$ 32,000	\$ -	\$ -	3.75%	\$ 426,3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170,544	89,625	44,783	44,783	-	5.25%	426,360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股權淨值 x 2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股權淨值 x 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本公司	股票-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6	385 -	385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820 -	10,820
本公司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431	20,073 -	20,073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非保本型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00	46,966 -	46,96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13,800	91%	月結 3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	(\$ 85,879)	86%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3,800)	81%	月結 3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	85,879	69%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83,458	94%	月結 12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	(121,163)	99%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83,458)	81%	月結 120 天	-	一般客戶為月結	121,163	7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 121,163	1.71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2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8	註 4 0.02%
0	本公司	意頻公司	1	銷貨收入	15,324	註 4 1.43%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513,800	註 5 47.97%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79	5.43%
0	本公司	意頻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6	0.34%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00	0.09%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64	0.07%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36,714	註 6 3.43%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583,458	註 7 54.47%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	0.10%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163	7.66%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25,588	註 8 2.39%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8	0.4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方式採月結後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採月結後 150 天內收款。

註 5：向中探國際(香港)公司之進貨為單一廠商，故單價無法比較；付款方式係採月結後 30~120 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月結後 150 天付款。

註 6：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方式採月結後 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採月結後 150 天內收款。

註 7：向東莞中探公司之進貨為單一廠商，故單價無法比較，付款方式係採月結後 12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8：銷貨之價格依意頓公司之產品系列成本加(減)價 0%~5%收款政策係採應收應付互抵之方式，於每季期末沖帳，並支付或收取不足之款項，而一般廠商之付款方式為月結 150 天。

(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所在地區 2)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484,629	\$ 37,673	\$ 39,673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485,345	37,418	37,418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買賣業	-	-	1	100%	8,664	317	317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10)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333	(46)	(4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政(六)第103366號函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400,152	\$ 37,426	100%	\$ 37,426	\$ 485,6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511,6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及背書保證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金額	票據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目的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16,293	\$ 44,783	營運資金

二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度		
	探針連結器	其他探針	總計
外部收入	\$ 869,241	\$ 201,821	\$ 1,071,062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76,965	\$ 17,870	\$ 94,835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101 年度		
	探針連結器	其他探針	總計
外部收入	\$ 816,665	\$ 378,224	\$ 1,194,88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72,422	\$ 33,540	\$ 105,962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營業利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探針連結器等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探針連結器	\$ 869,241	\$ 816,665
其他探針	201,821	378,224
	<u>\$ 1,071,062</u>	<u>\$ 1,194,889</u>

(五) 地區別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653,693	\$ 206,469	\$ 962,456	\$ 249,549
台灣	167,158	167,592	200,891	156,832
其他	250,211	353	31,542	498
	<u>\$ 1,071,062</u>	<u>\$ 374,414</u>	<u>\$ 1,194,889</u>	<u>\$ 406,87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10,690	\$ -	\$ 325,501	\$ -
乙	116,679	-	63,938	-

三十、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77	\$ -	\$ 189,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46	-	10,246	
應收票據		18,429	-	18,429	
應收帳款		445,295	-	445,295	
其他應收款		10,829	-	10,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87	(19,087)	-	(5)
存貨		130,360	-	130,360	
預付款項		42,423	-	42,423	
其他流動資產		2,550	-	2,550	
流動資產合計		868,596	(19,087)	849,509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90,899	-	90,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79	(17,953)	169,126	(6)
無形資產		20,737	-	20,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1	29,294	31,975	(2)(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59	17,953	76,91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355	29,294	389,649	
資產總計	\$	1,228,951	\$ 10,207	\$ 1,239,15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3,992	\$ -	\$ 103,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1	-	811	
應付票據		3,349	-	3,349	
應付帳款		177,066	-	177,066	
其他應付款		72,502	3,126	75,62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1	-	971	
其他流動負債		4,870	-	4,870	
流動負債合計		363,561	3,126	366,687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89,869	-	189,8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36 ()	5,636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926	13,926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5	8,144	25,28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650	16,434	229,084
負債總計	576,211	19,560	595,77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51,440	-	451,440
預收股本	30		30
資本公積	66,788	-	66,78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34	-	5,434
特別盈餘公積	-	27,432	27,432 (7)
未分配盈餘	92,263	-	92,263 (1)(2)
			(3)(4)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4 ()	21,63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1 ()	15,151	- (1)
權益總計	652,740 ()	9,353	643,3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8,951	\$ 10,207	\$ 1,239,15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5,151及土地增值稅準備\$5,636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5，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4 並調減保留盈餘 \$ 6,759。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計 \$ 21,634 轉入保留盈餘。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 3,12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2，並調減保留盈餘 \$ 2,594。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計 \$ 19,087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37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290。

(6)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計 \$ 17,953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 27,43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417	\$ -	\$ 384,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80	-	25,580	
應收票據	13,293	-	13,293	
應收帳款	454,628	-	454,628	
其他應收款	5,236	-	5,236	
存貨	132,475	-	132,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317 ()	18,317	-	(5)
預付款項	59,933	-	59,933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554	
流動資產合計	1,094,433 ()	18,317	1,076,116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74,874	-	74,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465 ()	58,992	254,473	(6)
無形資產	27,790	-	27,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5	27,988	29,973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24	58,992	124,616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738	27,988	511,726	
資產總計	\$ 1,578,171	\$ 9,671	\$ 1,587,842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9,613	\$ -	\$ 109,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32	-	632	

應付帳款	159,041	-	159,041
其他應付款	97,429	2,131	99,56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72	-	10,772
其他流動負債	194,132	-	194,132
流動負債合計	571,619	2,131	573,750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25,660	-	225,66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36 ()	5,636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81	14,181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00	4,492	24,39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196	13,037	264,233
負債總計	822,815	15,168	837,98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81,034	-	481,034
預收股本	30	-	30
資本公積	112,720	-	112,7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14	-	11,514
特別盈餘公積	-	27,432	27,432 (7)
未分配盈餘	122,629	3,856	126,485 (1)(2)
			(3)(4)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78 ()	21,634 ()	9,356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1 ()	15,151	- (1)
權益總計	755,356 ()	5,497	749,8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8,171	\$ 9,671	\$ 1,587,84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94,889	\$ -	\$ 1,194,889	
營業成本	(736,201)	596	(735,605)	(2)(4)
營業毛利	458,688	596	459,284	
營業費用	(112,014)	182	(111,832)	(2)(4)
推銷費用				

)			
管理費用	(106,981	327	(106,654)(2)(4)
)			
研發費用	(135,386	550	(134,836)(2)(4)
)			
營業利益		<u>104,307</u>	<u>1,655</u>	<u>105,9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823	-	5,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6	-	(8,536)
)			
財務成本	(8,394	-	(8,3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5	-	(16,025)
)			
稅前淨利		77,175	1,655	78,830
所得稅費用	(13,643	(281)	(13,924)(2)(4)
)			
本期淨利		<u>63,532</u>	<u>1,374</u>	<u>64,90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72	-	(11,27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990	2,99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16</u>	<u>(508)</u>	<u>1,408</u>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56	2,482	(6,8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76</u>	<u>\$ 3,856</u>	<u>\$ 58,03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63,532</u>	<u>\$ 1,374</u>	<u>\$ 64,9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4,176</u>	<u>\$ 2,482</u>	<u>\$ 58,032</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

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 15,15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 5,636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5，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4 並調減保留盈餘 \$ 6,759。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算報告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52，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1，營業成本-退休金 \$ 221 及營業費用-退休金 \$ 440，並調增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2 及所得稅費用 \$ 112。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計 \$ 21,634 轉入保留盈餘。

- (4) 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 2,131，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2 及所得稅費用 \$ 169，並調減保留盈餘 \$ 2,594，營業成本-薪資支出 \$ 375 及營業費用-薪資支出 \$ 619。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計 \$ 18,317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862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545。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計 \$ 58,992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 27,43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第十八條由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權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3 年 5 月 10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

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5：如為合併增資或受讓發行新股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6：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上列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2 年 5 月 20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

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8.5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

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

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峯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